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06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俊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01005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2,768.3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806,082,779.09 元，其中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654,261,698.31 元。鉴于 2025 年度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桂林旅游、桂林旅游公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指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漓江大瀑布饭店	指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四湖公司	指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丰鱼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圳公司	指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子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龙胜温泉公司	指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江丹霞公司	指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生动莲花公司	指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漓胜公司	指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景区通公司	指	广西景区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旅三养公司	指	桂林桂旅三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桂航旅	指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五洲	指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漓江农合行	指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农行象山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叠彩区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
临桂区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
象山区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罗山湖集团	指	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兴进旅游公司	指	桂林兴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众览公司	指	广西众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养胶麦公司	指	桂林三养胶麦生态食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景公司	指	桂林云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元创公司	指	广西元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鑫旅游公司	指	桂林通鑫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桂林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靖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住所由“桂林市榕湖北路 17 号”变更为“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2		
公司网址	http://www.guilintravel.com		
电子信箱	gtcl000978@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薇	陈薇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902 室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902 室
电话	(0773)3558955	(0773)3558955
传真	(0773)3558955	(0773)3558955
电子信箱	9411167@qq.com	9411167@qq.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708618439A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p>1.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由“公路旅游客运、汽车出租、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 旅游贸易、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修改为: “公路旅行客运、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 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 仓储; 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 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分支机构使用 (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 汽车出租、酒店、客运站)。”</p> <p>2.公司 200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游业务”。</p> <p>3.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旅行社业务经营、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 机票、车票、景区门票代理; 房屋、场地租赁, 车、船、机械设备租赁; 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物业服务”; 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增加“停车场管理服务, 食品生产、经营”。</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涛、向红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元)	440,287,998.68	431,675,114.43	2.00%	467,103,5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032,768.36	-204,463,086.00	105.40%	11,813,8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7,319,750.87	-199,680,189.69	76.30%	7,907,1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9,447,315.56	85,377,737.78	51.62%	120,942,849.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36	-0.4368	105.40%	0.02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36	-0.4368	105.40%	0.0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7.46%	18.48%	0.93%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元)	2,169,813,727.96	2,157,194,665.64	0.58%	2,342,373,69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83,027,719.91	1,071,994,951.55	1.03%	1,276,458,037.5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40,287,998.68	431,675,114.43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294,267.03	14,412,779.0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5,294,267.03	14,412,779.08	租赁收入、广告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24,993,731.65	417,262,335.3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627,053.64	114,071,243.33	142,070,182.50	101,519,5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0,374.52	21,088,072.66	27,760,087.79	-24,735,01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43,945.77	3,645,591.66	25,503,186.87	-56,724,58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519.21	67,759,056.76	52,511,152.20	21,805,625.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82,731.59	-6,600,392.66	-202,011.77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投资收益 44、营业外收入 45、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06,324.31	5,172,778.96	6,931,775.21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9、其他收益”及“第八节财务报告十、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65,354.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990,025.26	4,724,935.31	235,964.00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应收账款（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其他应收款（2）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214,444.65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合并成本及商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2,918.24	-11,310,163.61	-613,159.70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4、营业外收入 45、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616.53	-3,386.47	-20,66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84,704.87	-3,226,559.22	601,169.23	
合计	58,352,519.23	-4,782,896.31	3,906,711.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661,764.72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523,335.04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天门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补贴款	440,357.88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龙胜温泉中心酒店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发放	411,000.0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两江四湖提升 5A 景区规划工程	402,189.0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建造锂电池游船补贴	129,729.72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天然气车辆补贴	120,246.72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竹江码头建设项目	114,271.8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桂林漓江（两江四湖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03,464.54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中心	97,716.0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宾馆适老化装修	67,409.86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日月湾码头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67,378.28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两客一危车辆设备补助款	57,566.83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53,233.2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40,000.0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37,598.28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景区公厕建设资金补贴	34,662.92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市级旅游厕所补助（第三卫生间）	23,608.02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节能游船应用推广	23,376.0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龙胜温泉原生态民族健康养生小镇	16,666.66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15,113.4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琴潭客运站递延项目	8,600.04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燃煤小锅炉补助奖励款	6,284.76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站专项补贴	5,000.0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460,573.6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拥有漓江星级游船 41 艘（4,126 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 30.83%；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 112 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 3.18%；拥有出租汽车 43 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 1.91%。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作为桂林旅游业龙头企业，是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主力军，也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核心产品具有资源垄断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在现阶段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大趋势下，公司产品在桂林地区的核心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

公司本报告期主要收入来源于漓江游船客运业务、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及漓江大瀑布饭店。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编制谋划之年，在政策持续赋能、需求深度升级、技术加速渗透的多重驱动下，中国旅游业正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深化阶段。自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形成全球最大国内旅游市场，成为国际旅游最大客源国和主要目的地，旅游业从小到大、由弱渐强，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

政策层面，2025 年，国家及地方多重利好政策持续释放、叠加见效，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政策支撑、优化发展环境。国家移民管理局不断对过境免签政策进行优化，进一步扩大国际客源辐射范围，有效激活入境旅游市场活力；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1 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5〕2 号），提出 6 个方面共 18 项具体举措，通过丰富消费惠民举措、满足不同群体消费需求、扩大优质产品供给等多方面措施，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扩容，增强旅游市场内生动力；同时新增 2 天法定节假日，有效拉长旅游消费周期，带动长线游、深度游需求攀升，为旅游市场注入持续动力；此外，文化和旅游部持续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智慧旅游建设及绿色生态旅游发展，2025 年 9 月正式启动“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三年行动计划，联动金融机构、文旅企业推出文旅消费券、满减优惠等优惠措施，各地加快打造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划定清晰路径、提供有力保障。

市场层面，旅游业 2025 年呈现“国内市场提质升级、国际市场稳步复苏”的双轮驱动格局。国内市场方面，消费需求持续迭代升级，从传统观光向休闲度假、沉浸式体验转型，个性化、定制化、小团化成为主流趋势，城市漫步、生态康养、非遗体验等新业态快速兴起，三、四线城市及县域旅游市场持续崛起，地域消费分布更趋均衡。技术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成为新风口，AI 行程规划、VR 场景预览、智能客流监测等数字化应用，不仅优化了游客体验，更推动行业向“数据驱动+体验为王”的新生态转型。国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签证、支付、离境退税政策不断优化，“中国游”国际吸引力显著提升，入境游客规模稳步提升，其中首尔往返桂林航线的复航，使桂林国际客源市场得到持续拓展，为桂林旅游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和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桂林旅游业龙头企业，是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主力军，也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维持稳定态势。

从行业地位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以下优势：一是区位优势；二是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三是政策支持优势；四是区域品牌优势；五是市场营销优势；六是集团化管理优势；七是专业人才优势；八是信息化建设优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经营权 40 年（2010 年—2050 年）；
- 2、公司拥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 66 年经营权（2002 年—2068 年）；
- 3、公司拥有桂林荔浦丰鱼岩景区 50 年经营权（1998 年—2048 年）；
- 4、公司拥有贺州温泉景区 40 年经营权（2004 年—2044 年）；
- 5、公司拥有桂林龙胜温泉景区 40 年经营权（2001 年—2041 年）；
- 6、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 41 艘（4,126 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 30.83%；
- 7、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桂林七星景区，期限 40 年（2002 年—2042 年）；
- 8、公司拥有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游船运力数量 1,394 个客位，约占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运力总量（客位）的 58%。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28.80 万元，同比增长 2.00%；营业成本 30,225 万元，同比下降 3.42%；营业利润 2,197.13 万元，同比增加 19,630.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28 万元，同比增加 21,549.59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 624.99 万人次，同比增长 9.97%。其中，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贺州温泉、龙胜温泉、丰鱼岩、资江天门山景区）共接待游客 329.83 万人次，同比增长 3.79%；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 77.56 万人次，同比增长 2.58%；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 24.39 万人次，同比增长 7.03%；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 21.80 万人次，同比下降 7.08%。

以下因素综合，为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 2025 年上半年收回以前年度欠款 5,43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在 2025 年半年度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999 万元，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1,999 万元；

(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资江丹霞公司 100%股权暨所持债权对外转让，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2,998.33 万元；

(3)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3,687.72 万元。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4,028.80	43,167.51	2.00%	
营业成本	30,225.00	31,295.92	-3.42%	
销售费用	2,018.30	1,702.26	18.57%	
管理费用	10,261.76	9,990.34	2.72%	
财务费用	3,105.19	3,436.66	-9.65%	
所得税费用	1,164.67	1,580.40	-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4.73	8,537.77	51.62%	公司收回以前年度经营性欠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0	-4,515.99	106.57%	①公司本报告期收到参股公司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分红 1,920 万元； ②公司本报告期转让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收到现金 3,45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43	-5,276.10	72.81%	公司本报告期银行贷款规模同比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7.11	-1,254.32	1041.32%	详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40,287,998.68	100%	431,675,114.43	100%	2.00%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427,286,858.30	97.05%	427,920,869.47	99.13%	-0.15%
其他	13,001,140.38	2.95%	3,754,244.96	0.87%	246.31%
分产品					
景区旅游	210,378,562.43	47.78%	208,707,603.83	48.35%	0.80%
漓江游船客运	126,991,822.32	28.84%	127,960,375.74	29.64%	-0.76%
漓江大瀑布饭店	73,519,578.20	16.70%	72,388,625.52	16.77%	1.56%
客运服务	16,396,895.35	3.72%	18,864,264.38	4.37%	-13.08%
其他	13,001,140.38	2.95%	3,754,244.96	0.87%	246.31%
分地区					
广西	440,287,998.68	100.00%	431,675,114.43	100.00%	2.00%
分销售模式					
直营	440,287,998.68	100.00%	431,675,114.43	100.00%	2.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427,286,858.30	294,274,844.22	31.13%	-0.15%	-3.50%	2.39%
分产品						
景区旅游	210,378,562.43	121,553,618.59	42.22%	0.80%	-4.58%	3.26%
漓江游船客运	126,991,822.32	96,330,921.46	24.14%	-0.76%	-2.07%	1.02%
漓江大瀑布饭店	73,519,578.20	58,352,644.73	20.63%	1.56%	0.80%	0.60%
分地区						
广西	440,287,998.68	302,249,955.22	31.35%	2.00%	-3.42%	3.85%
分销售模式						
直营	440,287,998.68	302,249,955.22	31.35%	2.00%	-3.42%	3.8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旅游服务业	人工工资	115,242,636.10	38.13%	112,935,052.77	36.09%	2.04%
旅游服务业	固定资产折旧	46,362,162.50	15.34%	50,426,031.17	16.11%	-8.06%
旅游服务业	燃料	20,697,129.22	6.85%	22,842,524.02	7.30%	-9.39%
旅游服务业	餐饮物耗成本	17,463,128.11	5.78%	17,261,987.18	5.52%	1.17%
旅游服务业	劳务服务费	27,156,746.28	8.98%	27,397,873.62	8.75%	-0.88%
旅游服务业	水电费	4,103,022.38	1.36%	4,247,910.47	1.36%	-3.41%
旅游服务业	其他成本	7,328,527.67	2.42%	8,879,247.60	2.84%	-17.46%
其他	人工工资	883,386.29	0.29%	921,112.30	0.29%	-4.10%
其他	固定资产折旧	5,680,425.65	1.88%	5,576,468.28	1.78%	1.8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景区旅游	人工工资	53,383,095.44	17.66%	52,631,207.62	16.82%	1.43%
景区旅游	固定资产折旧	18,872,090.18	6.24%	22,789,414.10	7.28%	-17.19%
景区旅游	燃料	3,622,933.11	1.20%	4,202,639.31	1.34%	-13.79%
景区旅游	餐饮物耗成本	2,750,982.82	0.91%	2,248,716.13	0.72%	22.34%
景区旅游	劳务服务费	5,671,002.67	1.88%	7,092,904.05	2.27%	-20.05%
景区旅游	其他成本	7,328,527.67	2.42%	8,879,247.60	2.84%	-17.46%
漓江游船客运	人工工资	38,300,374.12	12.67%	37,045,256.02	11.84%	3.39%
漓江游船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11,307,473.46	3.74%	12,192,820.82	3.90%	-7.26%
漓江游船客运	燃料	14,125,157.31	4.67%	14,041,239.51	4.49%	0.60%
漓江游船客运	餐饮物耗成本	4,217,122.98	1.40%	4,673,208.36	1.49%	-9.76%
漓江游船客运	劳务服务费	21,485,743.61	7.11%	20,291,989.57	6.48%	5.88%
漓江大瀑布饭店	人工工资	15,697,373.57	5.19%	14,813,364.51	4.73%	5.97%
漓江大瀑布饭店	固定资产折旧	13,072,269.69	4.32%	11,911,799.71	3.81%	9.74%
漓江大瀑布饭店	燃料	865,595.61	0.29%	1,420,770.32	0.45%	-39.08%
漓江大瀑布饭店	餐饮物耗成本	10,495,022.31	3.47%	10,340,062.69	3.30%	1.50%
漓江大瀑布饭店	劳务服务费	0.00	0.00%	12,980.00	0.00%	-100.00%
漓江大瀑布饭店	水电费	4,103,022.38	1.36%	4,247,910.47	1.36%	-3.41%
客运服务	人工工资	7,861,792.97	2.60%	8,445,224.62	2.70%	-6.91%
客运服务	固定资产折旧	3,110,329.17	1.03%	3,531,996.54	1.13%	-11.94%
客运服务	燃料	2,083,443.19	0.69%	3,177,874.88	1.02%	-34.44%
其他	人工工资	883,386.29	0.29%	921,112.30	0.29%	-4.10%
其他	固定资产折旧	5,680,425.65	1.88%	5,576,468.28	1.78%	1.86%

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28.80 万元，同比增长 2.00%，营业成本 30,225 万元，同比下降 3.42%，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及其他成本同比下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①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8 月，公司与广西众览公司、陈子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漓胜公司 100% 股权。2025 年 9 月，漓胜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2025 年 10 月起，公司将漓胜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②广西景区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起纳入两江四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与广西众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景区通公司 100% 股权。2025 年 9 月，景区通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两江四湖公司名下。2025 年 10 月起，两江四湖公司将景区通公司纳入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③桂林桂旅三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11 月，公司与三养胶麦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桂旅三养公司，桂旅三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 25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三养胶麦公司认缴 24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公司自桂旅三养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④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资江丹霞公司 100% 股权暨债权对外转让，并于当月完成股权及债权移交。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不再将资江丹霞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1,972,194.9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121,719,461.46	27.65%
2	广西元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902,285.24	2.02%
3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865,351.01	2.01%
4	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117,214.35	1.62%
5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367,882.84	1.22%
合计	--	151,972,194.90	34.5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917,406.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8,077,217.45	3.90%
2	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磨盘山水上加油站	7,368,005.73	3.56%
3	桂林朗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37,966.04	3.40%
4	桂林漓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754,463.72	2.30%
5	桂林市航兴船舶修造厂	4,679,753.10	2.26%
合计	--	31,917,406.04	15.42%

注：桂林漓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桂林五洲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182,972.24	17,022,638.81	18.57%	
管理费用	102,617,643.21	99,903,420.29	2.72%	
财务费用	31,051,893.67	34,366,636.52	-9.65%	

4、研发投入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593,348.19	476,324,141.30	1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146,032.63	390,946,403.52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47,315.56	85,377,737.78	5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75,074.68	17,388,064.03	28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07,069.96	62,547,936.94	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004.72	-45,159,872.91	10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361,550.93	182,470,000.00	19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05,802.93	235,231,033.85	13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4,252.00	-52,761,033.85	7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71,077.90	-12,543,175.32	1,041.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4.73 万元，上年同期 8,537.77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收回以前年度经营性欠款。

(2)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0 万元，上年同期-4,515.99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本报告期收到参股公司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分红 1,920 万元；

②公司本报告期转让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收到现金 3,450 万元。

(3) 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34.43 万元，上年同期-5,276.1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报告期银行贷款规模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44.73 万元，与本年度净利润 891.56 万元存在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1)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折旧及摊销 9,206.77 万元；

(2) 本报告期，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4,807.48 万元，但与经营活动无关；

(3)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3,687.72 万元；

(4) 本报告期，公司支付财务费用 3,127.04 万元。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8,074,795.63	233.80%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注释 40、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公司从参股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合作建设项目公园门票分成款具有可持续性；转让资江丹霞公司股权暨债权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33,266,599.45	-161.78%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注释 42、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754,983.01	13.40%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注释 44、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4,164,041.75	20.25%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注释 45、营业外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6,566,897.98	80.57%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注释 39、其他收益”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6,379,411.41	79.66%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注释 41、信用减值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6,389,123.22	7.67%	47,865,044.58	2.22%	5.45%	①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增加； ②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收到陶瓷厂土地收储款 950 万元； ③2025 年 12 月，公司转让资江丹霞公司股权暨债权获得 3,450 万元现金； ④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的现金股利 2,170 万元； ⑤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应收账款	40,531,566.30	1.87%	59,385,591.69	2.75%	-0.88%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应收账款”
存货	4,540,525.83	0.21%	4,606,871.50	0.21%	0.00%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5,511,816.85	0.25%	7,166,307.69	0.33%	-0.08%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2,836,704.21	18.57%	424,245,568.53	19.67%	-1.10%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945,368,143.84	43.57%	1,021,116,983.43	47.34%	-3.77%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471,625.04	0.07%	22,854,966.46	1.06%	-0.99%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0、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885,986.73	0.09%	1,359,475.05	0.06%	0.03%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1、使用权资产”
合同负债	8,763,107.48	0.40%	5,981,571.23	0.28%	0.12%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1、合同负债”
长期借款	713,350,000.00	32.88%	644,150,000.00	29.86%	3.02%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6、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658,200.52	0.08%	1,338,522.64	0.06%	0.02%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7、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610,228.39	6.02%	179,254,453.99	8.31%	-2.29%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桂林天之泰大厦

桂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 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注：桂圳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桂圳公司与漓江农合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桂圳公司向漓江农合行借款 9,000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其桂林银行借款 8,820 万元，借款期限 8 年，桂圳公司以其名下桂林天之泰大厦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与漓江农合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桂圳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桂圳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漓江农合行借款 9,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结清桂林银行 8,820 万元借款本息。

应漓江农合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该笔贷款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出具〈承诺函〉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桂圳公司对漓江农合行的借款余额为 8,800 万元。

(2)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及门票收费权

龙胜温泉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498.41 万元，公司持有其 73.26%的股权，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胜族自治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17.05%、9.69%的股权。龙胜温泉公司主要经营龙胜温泉景区业务。

①龙胜温泉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龙胜农商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该笔借款用于酒店适老化改造项目。龙胜温泉公司以其名下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②龙胜温泉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龙胜农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 8 年，该笔借款用于景区 SPA 酒店改造项目。龙胜温泉公司以其门票收费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龙胜温泉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龙胜农商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龙胜温泉公司以其门票收费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向桂林银行借款 1,725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漓胜公司 1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资产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就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向叠彩区法院起诉兴进旅游公司，因兴进旅游公司提起反诉并申请财产保全，两江四湖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01.23 万元被叠彩区法院冻结。经两江四湖公司申请置换保全，2025 年 7 月 25 日，叠彩区法院作出裁定，查封两江四湖公司名下一艘游船，解除对两江四湖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01.23 万元的冻结。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4,050,000.00	17,863,461.24	146.5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云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暨债权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450	-569.7	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减少亏损;本次转让资江丹霞公司股权暨债权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8.3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江丹霞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71.77%	以评估值为基础,公开挂牌转让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公告编号: 2025-045;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资江丹霞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并拟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公告编号: 2025-054;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资江丹霞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的公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公告编号: 2025-061;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资江丹霞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公告编号: 2025-062;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转让的公告》; 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巨潮资讯网。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	5,719.50	16,431.90	13,066.04	8,055.39	5,647.29	4,442.56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11,000.00	47,964.89	43,048.32	8,612.02	-61.81	118.52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票务代理、系统维护等	500.00	2,949.84	1,297.52	283.29	130.51	95.4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6,000.00	23,228.70	-8,026.17	1,461.96	-1,836.45	-1,835.7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00.00	13,546.26	-9,448.39		150.73	150.73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龙胜温泉景区	12,498.41	10,556.18	5,119.67	1,674.56	-878.90	-948.69
桂林琴潭客运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	5,000.00	5,272.68	5,018.40	606.29	-252.53	-251.61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	2,600.00	3,626.54	-10,115.63	402.23	-912.82	-912.8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贺州温泉景区	4,100.00	3,156.64	617.02	690.08	-536.13	-595.76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级）	5,064.54	695.60	-9,128.44	1,005.84	-819.26	-798.81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千古情项目	65,000.00	76,571.32	75,136.85	21,413.33	10,302.23	8,490.66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业务	1,360.00（美元）	48,968.27	19,081.84	37,804.10	-2,456.29	-2,289.45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井冈山景区索道	8,426.00	22,982.58	-721.18	6,925.78	-1,525.58	-1,505.8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漓胜公司主要经营漓江景区船票的票务代理销售业务及漓江景区票务平台管理系统的维护等业务。本次收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游船+票务”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强化了公司对漓江核心资源的统筹管控能力，通过票务系统、客源渠道与现有业务深度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益。漓胜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额 95.45 万元。
广西景区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景区通公司主要经营两江四湖景区船票的票务代理销售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收购景区通公司有利于完善两江四湖景区票务体系，降低票务销售成本，强化销售渠道掌控能力，提升营销能力。景区通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额 53.82 万元。
桂林桂旅三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桂旅三养公司主要业务为生鲜食材配送、团体营养餐配送、旅游伴手礼生产销售等。公司出资设立桂旅三养公司有利于公司多元化经营，降低公司餐饮采购成本，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25 年度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①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减少亏损； ②本次转让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8.33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96.87%的股权，2025 年度共接待游客 202.47 万人次，同比增长 3.48%。

(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2025 年度共接待游客 90.95 万人次，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3)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公司与广西众览公司、陈子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漓胜公司 100%股权。漓胜公司主要经营漓江景区船票的票务代理销售业务及漓江景区票务平台管理系统的维护等业务。漓胜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额 95.45 万元。

(4)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 35%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2025 年度，该公司整体出租天之泰大厦裙楼 1-5 层及西塔楼 1、6-12 层，实现营业收入 1,461.96 万元，同比增长 177.80%；净利润-1,835.72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有关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对该公司计提了 1,407.25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扣除该因素影响，2025 年度桂圳公司经营亏损 429.2 万元，同比减亏 1,590.87 万元。（注：桂圳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罗山湖集团持有该公司 30%股权。目前，罗山湖旅游公司在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盘活相关工作。

(6)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73.26%的股权，2025 年度共接待游客 11.17 万人次，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7) 桂林琴潭客运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25 年度共接待游客 17.10 万人次，同比增长 30.10%；实现营业收入 606.28 万元，同比增长 9.16%，净利润-251.6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有关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对该公司计提了 151.61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扣除该因素影响，2025 年度琴潭客运站经营性亏损 100 万元，同比减亏 112 万元。

(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2025 年度共接待游客 12.7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3.38%。

(9)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25 年度共接待游客 8.62 万人次，同比增长 46.64%。

(10)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25 年度共接待旅客 21.80 万人次，同比下降 7.08%。

(11)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2025 年度，该公司共接待游客 17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63%，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13.33 万元，同比增长 4.44%，净利润 8,490.66 万元，同比增长 19.54%。

(1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投资的目的是在稳固主业的同时，适当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04.10 万元，同比增长 4.34%，净利润-2,289.45 万元，同比减亏 329 万元。

(13)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21.36% 的股权，为第三大股东。2025 年度共接待游客 61.36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6,926 万元，同比下降 2.97%，营业总成本同比下降 7.2%，净利润-1,505.80 万元，同比减亏 1,331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1、行业格局和趋势**

中国作为世界人口大国与第二大经济体，依托广袤国土上富集的自然山水与璀璨历史文化遗产，构筑了全球领先的旅游资源基底，旅游业持续成为拉动经济增长、吸纳就业的核心支柱产业，展现出强大的市场潜力与发展韧性。2025 年，在政策引导、消费引领与技术革新的三重驱动下，中国旅游业格局呈现结构性调整，逐步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从需求端看，旅游消费已从传统观光向休闲度假、深度体验转型，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成为主流，小团化、自由行持续主导市场。反向旅游、城市漫步、骑行探秘等生活化体验场景快速崛起，游客更注重通过旅游满足情绪价值与精神需求。同时，人口结构变动催生银发经济新蓝海，健康需求促使康养旅游市场迎来新机遇，为行业注入增量空间。

从供给端看，“文旅+”融合模式深度渗透，与文创、科技、教育、康养等产业的跨界融合不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头部企业加速产业链整合，从单一资源运营向全域旅游服务商转型，而中小机构则聚焦细分领域打造“小而美”特色产品，市场分层竞争格局逐步形成。此外，政策层面持续加码文旅产业，各地围绕目的地品牌建设、重大项目落地、服务质量提升出台专项举措，为行业发展筑牢政策根基。

科技赋能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从辅助工具升级为核心生产力，重构旅游全链路体验。从“AI”文旅大模型上线实现个性化行程定制、多语言智能导览，到景区智能监控、数字人互动等场景落地，技术应用已覆

盖“行前规划—行中服务—行后反馈”全流程，同时助力企业实现精准营销与智能管理。文旅数智人、AI 伴游产品、虚拟文旅场景等创新形式，更成为品牌年轻化传播、跨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

桂林作为中国旅游业的一颗明珠，享有桂林山水甲天下的美誉。旅游业是桂林最具城市优势、最具品牌效应、最具创新思维、最具综合竞争力、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根据总书记视察桂林重要指示精神，桂林市委、市政府正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风范、广西特色、桂林经典”的总体要求和“一城一都一地一中心”的定位（世界级山水旅游名城、世界级文化旅游之都、世界级康养休闲胜地、世界级旅游消费中心），全力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推动桂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桂林旅游业也面临双重挑战：一方面，全国旅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地同质化景区、同类旅游产品不断涌现，分流核心客群，导致桂林资源优势未能完全转化为持续竞争力；另一方面，游客需求升级对产品创新、服务品质、智慧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传统旅游模式面临转型压力。

公司作为综合性的旅游企业，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的经营权；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拥有漓江星级游船 41 艘（4,126 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 30.83%；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 112 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 3.18%；拥有出租汽车 43 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 1.91%。

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公司将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为契机，以集团化管理优势、一体化营销优势、资源整合优势、产品品牌优势、专业人才优势等为基础，通过创新思维理念、不断进取的企业精神及优质的服务，应对本地区其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2、公司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以坚持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以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公司发展的窗口期和机遇期，构建公司新发展格局。公司经营发展方向主要是坚持扎根桂林、深耕广西、拓展东盟，以“存量优化、遗难化解、增量提升、资本赋能”为主线，实施“一核一优两翼三扩”战略，提升公司市值。

一核：做强以效益为导向的文旅资产运营为核心；

一优：以优化资产结构、剥离不良资产为驱动；

两翼：以数智文旅科技、资本运作为两翼；

三扩：扩大新项目投资；扩展文化旅游新业态；扩张景区、车船、酒店运营管理品牌输出。

通过发展康养休闲旅居、教育研学、AI 文旅、低空经济等产业，加大新媒体营销及品牌塑造，着力打造文旅全产业链。努力建成“品质过硬、品牌著名、服务一流、治理现代”的旅游上市公司和桂林文旅产业“航空母舰”。

（2）机遇和挑战

机遇：

①国家战略与地方政策双向赋能，政策红利持续释放。2025 年是《“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收官冲刺阶段，中央及地方密集出台政策加码文旅消费。

国家层面，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组织开展 2025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推出多样化消费惠民举措。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首次将“旅游强国”写入国家五年规划，提出深化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旅游强国建设。

地方层面，随着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的稳步推进，特别是《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带来的政策效应不断释放，旅游投资、项目建设和市场主体的创业创新将迎来新一轮的理性增长。这一系列举措不仅进一步巩固了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核心支柱产业的地位，也为推动经济增长、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注入了强劲动力。

②国内旅游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旅游消费市场多维升级，细分领域潜力加速释放，旅游经济将以理性的消费预期、增长的投资信心和积聚的创新动能，稳步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③入境旅游市场呈现出稳步复苏的态势，全面放宽优化过境免签政策，跨境旅游市场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境外客源市场的吸引与拓展蕴含着较大的商业机遇和潜力。

④新兴旅游业态快速崛起，人口结构变动与消费者健康需求促使康养旅游市场迎来新机遇，研学旅行、亲子旅游、老年旅游、康养旅居、乡村旅游、夜间旅游等细分旅游市场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⑤科技与文旅深度融合，智慧旅游重构体验场景。在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的推动下，“科技+旅游”成为行业新质生产力核心引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加速渗透旅游全产业链，智慧旅游正在成为提升旅游管理效能、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改善大众旅游体验的重要手段，旅游大数据平台、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云旅游平台、线上数字化体验、沉浸式旅游场景等旅游新业态加速发展。为加快推动高水平创新型广西建设，打造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桂林），广西区政府制定了《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桂林）建设方案》，提出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高地，聚焦智能制造、智慧旅游等领域，培育“场景—数据—应用”协同创新生态。

挑战：

①经济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市场需求结构承压。全球经济形势波动与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市场不确定性；游客消费更趋理性，性价比需求凸显；反向旅游、平替旅游兴起对传统旅游产品销售形成压力。面对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客源地市场促销，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争取有利的政策支持等有力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确保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实现公司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

②目的地竞争白热化。国内旅游目的地竞争从“资源禀赋比拼”转向“品牌 IP 与体验创新比拼”，新兴旅游城市通过网红营销、特色业态快速崛起，对桂林传统旅游品牌形成冲击。桂林本地景区密集，漓江等核心资源虽具独特性，但部分景区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深度体验内容，难以满足年轻群体个性化需求。同时，周边旅游目的地加大宣传投入，游客选择范围扩大，桂林作为传统旅游胜地的吸引力呈弱化趋势。

③产品与营销模式较为传统。公司现有产品仍以传统观光型为主，门票收入占比偏高，二次消费产品供给不足，与市场新兴的定制化、沉浸式需求不完全契合，研学、康养等细分市场拓展深度不够，尚未形成标志性核心产品。营销模式方面，对抖音、小红书等内容平台的开发运用仍待加强。

④公司作为区域旅游业龙头企业，需应对“低端市场内卷”与“高端市场突围”的双重挑战，既要通过成本控制与服务升级抵御低价竞争，又要加大投入打造中高端产品，避免被头部企业与新业态挤压市场空间。

3、2026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为：2025 年度公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4 年的基础上有所增长。

2025 年度，公司游客接待量 624.99 万人次，同比增长 9.97%；实现营业收入 44,028.80 万元，同比增长 2.00%。

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2026 年度公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在 2025 年的基础上有所增长。

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2026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保存量、拓增量、甩包袱”三大举措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保存量：一是主业升级与协同运营：聚焦核心主业，对存量景区及产品进行品质升级改造。打破景区独立运营壁垒，重点打造并市场化推广“桂林经典”系列跨景区主题精品线路，涵盖山水观光、文化体验、生态康养等核心主题，推动景区间客流共享与产品套餐化销售，进一步提升客单价与综合盈利水平。二是构建特色产品矩阵：深挖区域资源禀赋，以“休闲度假+深度体验”为核心定位，构建沉浸体验式文化产品、主题研学产品等多元化产品矩阵，满足游客个性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强化存量用户粘性与市场竞争力。

（2）扩增量：一是产业链延伸与新赛道布局：紧跟文旅产业发展趋势，围绕旅游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布局文旅消费新赛道，挖掘增量市场空间。二是漓江全域旅游体系打造：加快推进大漓江“水陆山空”新体系建设，深化漓江旅游资源开发与运营；实施“两江两岸”全景旅游开发规划，构建“水陆山空”多维游览模式，激活漓江全域旅游价值。三是业态创新与科技赋能：突破门票经济依赖，深化“旅游+科技”融合发展。联合迈越科技、青澜科技、大唐西市等优质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具备 AI 互动、动漫音乐节、国潮 IP 等元素的联名产品与服务项目，丰富公司自有景区、场景及桂林全域旅游的业态。四是并购整合与跨界融合：力争通过收并购优质文旅项目培育新增长极，深化“文旅+”跨界融合，打造具备世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的文旅精品项目。

（3）甩包袱：加大不良资产的优化盘活。针对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低效、不良资产，继续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通过充分调研论证，对效益欠佳的资产及业务采取盘活、剥离、处置等多元化措施，积极作为、不等不靠，持续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结构，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 2003 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等事件对旅游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对策：分析并评估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潜在的影响程度，构建相应的预警系统、应急响应机制和应对策略，力求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公司将持续探索从重资产、高成本运营模式向轻资产、低成本运营模式转型的路径，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在稳固主营业务基础的同时，积极开拓非主营业务领域和寻求跨界合作机会，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已将旅游业确立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并积极争夺旅游客源。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创新、服务提升和市场营销等方面展开激烈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以产品为核心，以交易为中心，横向运营提质，纵向服务提效，形成多维度、多元化的旅游产品体系。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求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在旅游业为核心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旅游+”多元化合作，争取更多资源，加强跨界合作，强化多维投资和经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着力打造自营线上业务执行平台和落地散客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资源、人才、政策等方面的集团优势，应对旅游市场激烈竞争。

梳理、细分各渠道客户资源，维护重点客源渠道，根据客户意向需求整合资源，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旅游产品，实现公司各品类产品全渠道、全市场、全员推广营销。

（3）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较大，部分经营业态受新兴市场冲击，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公司联合营销机制，构建由公司营销部室、自营线上服务平台以及各下属企业销售部门组成的联合营销体系。

拓展新媒体营销工作深度和广度，加强与跨界头部企业合作，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地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提高新媒体渠道的引流能力。

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运营管理和优质服务，严格落实制度管理，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

逐步推行智能化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发挥运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运营为中心，财务为管控的内部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推进精细化管理，围绕对内提高工作效率、对外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梳理各管理岗位、服务岗位的规范、标准、流程，推动管理过程不断精细化。

实行全员营销和各企业、渠道分销模式，实施价格管理，提升议价能力，保障公司产品价格体系稳定，确保各项营销工作正常开展。

在市场端和产品端双向发力。以市场驱动产品，通过市场需求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以产品驱动市场，通过产品品质的提升实现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4）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区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到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强化价格管控政策，

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开发、赋能高品质的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②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③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对策：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产品开发创新和市场营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6）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27,205,531.99 元，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153,704.8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商誉 19,051,827.12 元为本公司收购银子岩公司时形成。银子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本公司后续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4 月 29 日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栏目参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参会领导与线上投资者互动交流情况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5 月 7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证券、海南恒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盛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沟通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刊载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公司 10 楼 1015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吴证券吴劲草、石旖瑄、王琳婧，前海开源基金崔宸龙，国泰海通资管张钰，上银基金黄煜霄，中信建投基金陈泽文，万家基金李黎亚（线上）	沟通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刊载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公司 10 楼 1015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前海人寿林海、吴伟、李克强、刘远程、吴希凯、吴锡雄；长江证券邱月	沟通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刊载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本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地为广大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如提供网络投票等），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本报告期，公司所有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且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此外，公司还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的互动沟通活动，加强与股东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功能健全，完全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以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的表决以及信息披露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依据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1、在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亦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系统。

3、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

4、在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旅投集团主要从事名胜风景区管理、住宿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业务。旅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景区旅游业务包括桂林“三山两洞”景区（即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和七星岩）。

“三山两洞”景区位于桂林市市区内，为公益性质的市民公园，同时也是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投集团的“三山两洞”景区与公司的“两江四湖”相互连通，在地理上融为一体，彼此间紧密联系、相互依存，形成天然旅游产品互补关系，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路线。

除上述景区旅游业务外，旅投集团凭借其平台优势，已通过其控制的桂林市漓江游览开发公司、桂林市神龙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桂林象徽演艺有限公司、桂林宏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华之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等下属企业从事开展相关战略性旅游资源的前期培育工作。旅投集团主要通过国有资产划拨、为孵化战略旅游项目新设主体或为把握商业机会而先行收购等方式取得上述企业及资产。旅投集团控制的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但因存在持续亏损或尚处于前期培育和孵化阶段等原因，现阶段注入公司不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旅投集团就现有和未来形成的培育标的及其处置事项签署《代为培育协议》，就相关代为培育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情形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为培育项目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旅投集团上述景区旅游相关业务和代为培育项目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5、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适应公司营运发展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功能健全，完全独立运作。公司及下属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靖	女	45	董事长	现任	2024年12月20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0	
文政	男	46	副董事长	现任	2024年9月3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0	
			总裁	现任	2024年8月5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0	
			董事	现任	2024年8月28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0	
桂海鸿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3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张向荣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郑宁丽	女	50	董事、副总裁	现任	2023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0	
王小龙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3年9月15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0	
			副总裁	现任	2023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0	
			财务总监	离任	2023年3月21日	2026年5月13日	0	0	0	0	0	
常启军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付德申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0	
于上尧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4月26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0	
舒华钰	男	49	副总裁	现任	2024年8月13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0	
陈丽华	女	51	财务总监	现任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0	
陈薇	女	4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0	0	0	0	0	
邓军	男	58	董事	离任	2023年3月21日	2025年11月13日	0	0	0	0	0	
黄锡军	男	61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08年6月16日	2025年3月3日	6,000	0	0	0	6,000	
合计	--	--	--	--	--	--	6,000	0	0	0	6,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 黄锡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锡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锡军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并己办理退休，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黄锡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2) 王小龙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到财务总监王小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小龙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小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3) 邓军先生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邓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邓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向荣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作调整
陈 薇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5 年 5 月 21 日	聘任
陈丽华	财务总监	聘任	2025 年 5 月 21 日	聘任
邓 军	职工董事	离任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工作调动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5 年 3 月 3 日	退休
王小龙	财务总监	解聘	2025 年 5 月 13 日	工作调整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非独立董事

①陈靖女士，1980 年 12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负责公司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先后在桂林市外事服务中心、桂林市雁山区、桂林市七星区、桂林广播电视台、桂林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工作，曾任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副局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副镇长（挂职），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党委委员，桂林市雁山区团委书记，桂林国民村镇银行行长助理（挂职），桂林市雁山区旅游文化体育局局长，桂林市雁山区常委、统战部部长，桂林市七星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桂林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台长，桂林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桂林市融媒体中心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总编辑等职务。

②文政先生，1979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中共广西桂林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桂林市临桂区第三届人大代表，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及安全生产全面工作。曾任桂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人事科科长、计量科科长、机关党支部书记，桂林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桂林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桂林市临桂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三级调研员，四级高级监察官。

③桂海鸿先生，1977 年 4 月生，浙江大学本科学历，国际贸易专业。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曾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南海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裁、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海南海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工会主席等职务。

④张向荣先生，1975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会计师、审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会、法务、内部审计等工作。曾任中共永福县纪委副书记，桂林市永福县监察委副主任，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纪委书记，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⑤郑宁丽女士，1976 年 2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品牌运营、服务质量管理等工作。曾任桂林市景区旅游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公园管理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桂林华之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桂林漓江游览开发公司（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

⑥王小龙先生，1983 年 8 月生，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投资、不良资产盘活处置等工作。曾任桂林市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桂林市文化体育产

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成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桂林市文投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市园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桂林有礼旅游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桂林大剧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财务总监。

（2）独立董事

①常启军先生，1971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桂林集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②付德申先生，1972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民经济学专业，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桂林旅游学院专任教师，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休闲养生旅游研究中心主任，广西区域与城市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桂林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现实学会副会长，广西空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广西视动生活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尚无具体业务）董事、财务负责人。曾任桂林市第十三中学教师，桂林市缔嘉房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广西空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广西视动生活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尚无具体业务）总经理，广西众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无具体业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天盛秦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无具体业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贺州华安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③于上尧先生，1984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财务管理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财务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系副教授，北京财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系讲师。

（3）高级管理人员

①舒华钰先生，1976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项目管理、宣传与舆情管理等工作。曾任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公务员局局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②陈丽华女士，1974 年 5 月生，大学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曾任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

③陈薇女士，1979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主要负责公司证券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市值管理等工作。曾任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桂海鸿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2024年9月21日		是
常启军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商学院副教授	2009年12月16日		是
常启军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6日	2028年9月8日	是
常启军	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2日	2028年10月15日	是
付德申	桂林旅游学院	专任教师	2013年10月8日		是
付德申	广西空间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否
于上尧	北京工商大学	商学院财务系副教授	2020年1月1日		是
于上尧	北京财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2月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 号），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年度薪酬。 仅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以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管理制度》为依据领取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以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为依据领取津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2025 年度薪酬，其中，独立董事津贴 21.6 万元（含税），仅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3.6 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54.81 万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靖	女	45	董事长	现任	38.88	否
文政	男	46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38.88	否
桂海鸿	男	48	董事	现任	3.60	否
张向荣	男	50	董事	现任	1.35	否
郑宁丽	女	50	董事、副总裁	现任	32.91	否
王小龙	男	42	董事、副总裁	现任	32.91	否
			财务总监	离任		
常启军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否
付德申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否
于上尧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7.20	否
舒华钰	男	49	副总裁	现任	32.89	否
陈丽华	女	51	财务总监	现任	21.91	否
陈薇	女	46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1.91	否
邓军	男	58	董事	离任	27.44	否
黄锡军	男	61	董事会秘书	离任	5.73	否
合计	--	--	--	--	280.01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或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管理制度》领取年度薪酬或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领取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靖	10	1	9	0	0	否	2
文政	10	1	9	0	0	否	1
桂海鸿	10	2	8	0	0	否	1
张向荣	1	0	1	0	0	否	1
郑宁丽	10	1	9	0	0	否	1
王小龙	10	2	8	0	0	否	2
常启军	10	2	8	0	0	否	2
付德申	10	2	8	0	0	否	1
于上尧	10	2	8	0	0	否	2
邓军	9	2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桂海鸿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议案》投出反对票。	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建言献策、认真表决，对公司中长期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对董事提出的合理建议均听取并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常启军（召集人，独董，会计专业人士）、付德申（独董）、于上尧（独董，会计专业人士）、陈靖、张向荣	10	2025年1月4日	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全面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时间、人员安排等事宜进行了初步沟通，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本次审计安排的主要人员等，并讨论了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阅意见：公司编制的2024年财务报表初步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及相关会计准则。同意将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提交给年审机构。		
			2025年1月13日	<p>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p> <p>①审阅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p> <p>②审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p> <p>③审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废资产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如下审阅意见：</p> <p>①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②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计提减值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p> <p>③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废资产事项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废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报废事项。</p>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审计委员会 向年审会计师出 具督促函,督促 审计师根据时间 安排,加快工作 进度,提高工作 效率、按时完成 审计任务。	
			2025 年 3 月 14 日	在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再次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阅意见: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如下审阅意见: ①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委员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②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全体委员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中审众环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阅意见: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能够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保障。 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体委员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阅意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p>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p> <p>①审核董事会拟聘任的财务总监陈丽华女士的任职资格，并出具了审核意见；</p> <p>②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 2024 年下半年相关事项检查报告；</p> <p>③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p> <p>④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p> <p>⑤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p> <p>⑥审阅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经审核陈丽华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相关资料，认为陈丽华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同意聘任陈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25 年 8 月 15 日	<p>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p> <p>①审阅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出具了审阅意见；</p> <p>②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p>	<p>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阅意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委员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25 年 10 月 23 日	<p>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p> <p>①审阅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出具了审阅意见；</p> <p>②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p> <p>③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检查报告。</p>	<p>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阅意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25 年 12 月 18 日	<p>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全面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时间、人员安排等事宜进行了初步沟通。</p>		<p>审计委员会向年审会计师明确了提交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时间。</p>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付德申（召集人，独董）、常启军（独董）、于上尧（独董）、陈靖、文政	1	2025年3月18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进行了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报酬以公司相关规定为基础，综合考虑 2024 年度旅游行业实际状况、公司发展情况确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		
提名委员会	于上尧（召集人，独董）、常启军（独董）、付德申（独董）、陈靖、郑宁丽	1	2025年5月16日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拟聘任的财务总监陈丽华女士及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陈薇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p>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p> <p>①聘任陈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p> <p>经审阅陈丽华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相关资料，认为陈丽华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同意聘任陈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②聘任陈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经审阅陈薇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相关资料，认为陈薇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同意聘任陈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战略委员会	陈靖（召集人）、常启军（独董）、付德申（独董）、于上尧（独董）、文政、桂海鸿、张向荣、郑宁丽、王小龙	1	2025年10月28日	战略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分、子公司以及公司战略投资部关于未来发展的汇报，并对公司高质量发展思路进行了深入讨论与研究。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利支持。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5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9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4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88
销售人员	141
技术人员	118
财务人员	96
行政人员	301
合计	1,8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7
本科	285
大专	424
中专及以下	1,118
合计	1,844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照公司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制定了公司员工薪酬方案。公司员工薪酬方案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价位，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员工培训进行考核和评比，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69,837.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2,201,954.00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010082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463,08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817,115,547.45 元，其中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725,347,721.63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公司 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 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公司 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 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24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下一步公司将聚焦主业、创新业态，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不良资产的优化盘活，持续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与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基本面，为投资者回报创造条件。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清晰界定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报告期，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修订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6 个制度，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 6 个制度，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漓胜公司 100% 股权。 收购后，漓胜公司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及主要资产不变；公司向漓胜公司委派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对漓胜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已完成收购和并表工作，并向漓胜公司委派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漓胜公司进行管理。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西景区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收购了景区通公司 100% 股权。 收购后，景区通公司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及主要资产不变；公司向景区通公司委派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对景区通公司进行管理。	公司已完成收购和并表工作，并向景区通公司委派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景区通公司进行管理。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4 月 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75.3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p> <p>(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p> <p>(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p> <p>(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缺陷类型</td> <td>重大缺陷</td> <td>重要缺陷</td> <td>一般缺陷</td> </tr> <tr> <td>总资产</td> <td>≥5%</td> <td>2.5%（含）～5%</td> <td><2.5%</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2%</td> <td>1%（含）～2%</td> <td><1%</td> </tr> </table>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资产	≥5%	2.5%（含）～5%	<2.5%	营业收入	≥2%	1%（含）～2%	<1%	<table border="1"> <tr> <td>缺陷类型</td> <td>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td> </tr> <tr> <td>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 <td></td> </tr> <tr> <td>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td> <td></td> </tr> </table>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资产	≥5%	2.5%（含）～5%	<2.5%																		
营业收入	≥2%	1%（含）～2%	<1%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4 月 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之中，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及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债权人、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完善科学的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采取措施促进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通过实行百元收入水耗、电耗、油耗指标管理，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公司通过安全项目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保持和巩固了公司良好的安全生产局面。

公司实行服务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服务质量实行目标管理，加强服务质量督查和考评，促进服务质量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1、高度重视，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公司作为桂林荔浦市龙怀乡三河村后盾单位，对乡村振兴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并派驻村第一书记常驻三河村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本报告期，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到三河村开展调研，对帮扶联系的脱贫户进行走访，掌握脱贫户情况，了解乡村振兴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针对性的开展帮扶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共同商讨三河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着力提高脱贫户收入。本报告期，公司资助三河村 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并拨付 1.5 万元驻村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两项资金主要用于三河村大村屯和白山屯两处断头沟渠建设，解决群众最关切的问题。

2、紧抓防贫监测工作

抓好驻村第一书记遍访脱贫户工作，并组织驻村队员的遍访工作，及时掌握脱贫户的家庭情况，关注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群。组织驻村队员针对性的开展低保户、特困供养户、残疾人家庭和突发困难家庭的情况排查，对存在返贫风险的家庭及时开展风险评估。

3、落实帮扶措施，切实实现脱贫户增收

落实帮扶联系人责任和帮扶措施，实施增收工作清单制。对于低收入脱贫户和收入不增反降的脱贫户，标注收入情况，督促帮扶联系人落实针对性的措施，提高脱贫户收入。

4、宣传政策，抓产业发展和就业、教育帮扶

(1) 宣传桂林荔浦市产业发展的奖补政策和小额信贷政策，激励脱贫户发展产业实现增收。本报告期，11 户脱贫户申请小额信贷，获得贷款贴息 1.5 万元；6 户脱贫户申请产业奖补，获得奖补资金 16 万元，扶持脱贫户发展荔浦芋产业，种植面积 120 亩，产值 60 万元；茄果类蔬菜种植面积 30 亩，产值 15 万元；马蹄种植面积 50 亩，产值 25 万元。

本报告期，村级合作社为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带动村民一起发展良种木薯种植产业，木薯种植面积 140 亩，产值 80 万元，并形成农产品初加工。同时带动脱贫人口务工，促进脱贫人口增收。

(2) 组织就业帮扶工作。做好丰鱼岩公司扶贫车间的工作，安排 6 名脱贫户在丰鱼岩公司务工，安排 2 名脱贫户到广西爸妈在线健康养生有限公司务工，提供 12 个脱贫户公益性岗位。宣传就业政策补助，鼓励有劳动力的脱贫户人口外出就业务工，本报告期，申请省外务工交通补贴 15 人，获得 3,700 元补贴，申请稳岗补贴 18 人，获得补贴 10,200 元。

(3) 教育政策落实。本报告期，为脱贫户申请雨露计划政策共计 4 人，获得政策资金补助 1.2 万元。

5、抓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本报告期，联系桂林荔浦市乡村振兴局申报建设项目，帮助三河村获得资金 24.10 万元，完成了丰鱼岩景区至马道产业路建设；筹集社会资金，联系广西爸妈在线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赞助三河村 12 万元，完成三河村损坏道路的修建。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桂航旅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桂航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桂林旅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桂林旅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桂林旅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业务上仍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桂林旅游的独立性，维护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航旅承诺：</p> <p>（1）保证桂林旅游人员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桂航旅及其关联方。</p> <p>②保证桂林旅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桂林旅游工作，并在桂林旅游领取薪酬，不在桂航旅及其关联方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p> <p>③保证桂航旅推荐出任桂林旅游董事、监事等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桂航旅不干预桂林旅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桂林旅游资产独立完整</p> <p>①保证桂林旅游与桂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桂林旅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桂林旅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②保证桂林旅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桂航旅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桂林旅游的财务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②保证桂林旅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③保证桂林旅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桂航旅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④保证桂林旅游依法独立纳税。</p> <p>⑤保证桂林旅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桂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桂林旅游机构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桂航旅，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②保证桂林旅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桂航旅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桂林旅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p>	2016 年 3 月 10 日	长期	本报告期，桂航旅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p>③保证桂航旅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桂林旅游的决策和经营。</p> <p>(5) 保证桂林旅游业务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桂林旅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②保证尽可能减少桂林旅游与桂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为避免与桂林旅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保持桂林旅游的独立性，维护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航旅承诺：</p> <p>(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桂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在桂林旅游开展景区运营的区域，开展新的景区运营，也不在上述区域内参与投资新的与桂林旅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桂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桂林旅游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景区运营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桂林旅游经营。如桂林旅游明确放弃相应机会，则桂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参与开发经营相应业务。</p> <p>(3) 桂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桂林旅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p>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p> <p>1、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如总公司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机会，总公司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取得经营该项业务的权利。如总公司因代为培育孵化等原因从事该项业务，总公司承诺对于培育成熟、上市公司同意接受的业务或资产，将按照相关约定并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整合进入上市公司。</p> <p>4、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总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总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年10月14日	长期	本报告期，总公司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总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总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p>3、总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总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2020年10月14日	长期	本报告期，总公司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黄锡军）	其他承诺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0年10月14日	长期	2025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锡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锡军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所作承诺于2025年3月3日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8 月，公司与广西众览公司、陈子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漓胜公司 100% 股权。2025 年 9 月，漓胜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2025 年 10 月起，公司将漓胜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广西景区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起纳入两江四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与广西众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景区通公司 100% 股权。2025 年 9 月，景区通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两江四湖公司名下。2025 年 10 月起，两江四湖公司将景区通公司纳入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桂林桂旅三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11 月，公司与三养胶麦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桂旅三养公司，桂旅三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 25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三养胶麦公司认缴 24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公司自桂旅三养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资江丹霞公司 100% 股权暨债权对外转让，并于当月完成股权及债权移交。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不再将资江丹霞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涛、向红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涛自 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 2 年；向红艳自 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5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 30% 的年度财务审计费 22.5 万元和 30% 的内部控制审计费 7.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就与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象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桂圳公司 35%股权及 4,427.54	否	<p>1、象山区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立案受理本次诉讼。</p> <p>2、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由于被告文良天目前还无法参加民事诉讼，象山区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待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象山区法院再恢复本案的审理程序。</p> <p>3、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出具的(2024)桂 0304 民初 2063 号《民事判决书》。</p> <p>4、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后，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p> <p>5、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桂 03 民终 3084 号《民事判决书》。</p> <p>6、该案二审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判决，公司依法向象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出具的（2026）桂 0304 执 10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p>	<p>1、象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文良天将其名下的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无偿转让给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协助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p> <p>二、驳回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如下：“一、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24)桂 0304 民初 206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p> <p>二、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24)桂 0304 民初 206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p> <p>三、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支付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200,000 元；</p> <p>四、驳回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本案二审判决已生效。文良天名下的桂圳公司 35%股权已于 2026 年 1 月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桂圳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文良天名下的桂圳公司 35%股权已于 2026 年 1 月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桂圳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024 年 4 月 11 日	公告编号：2024-02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7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24-034；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5 月 7 日	公告编号：2025-029；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5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25-03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变更开庭时间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25-038；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9 月 18 日	公告编号：2025-043；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25-057；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6 年 1 月 17 日	公告编号：2026-00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公司控股子公司罗山湖旅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就与罗山湖集团合同纠纷事宜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83	否	<p>1、2024 年 3 月 11 日，临桂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p> <p>2、2024 年 4 月 23 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收到临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该案一审判决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发生法律效力。</p> <p>3、该案判决生效后，罗山湖集团未履行判决。公司于 2024 年 4 月下旬向临桂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临桂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立案受理。</p> <p>4、2025 年 1 月 10 日，罗山湖旅游公司与罗山湖集团、王云霞签署《执行和解协议》。</p>	<p>1、临桂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征地款 6,775,200 元给原告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被告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 6,775,2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5% 计算至实际全部返还之日止，其中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为 3,053,480.55 元）给原告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p> <p>2、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罗山湖旅游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征地款本金人民币 677.52 万元。</p> <p>鉴于罗山湖旅游公司前期已对上述征地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罗山湖旅游公司转回之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本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474 万元。</p>	已执行完毕	<p>2024 年 4 月 25 日</p> <p>2025 年 1 月 11 日</p>	<p>公告编号：2024-02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p> <p>公告编号：2025-00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p>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本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	621.39	否	正在审理中，或判决尚未生效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本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	577.6	否	正在审理中，或判决尚未生效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相关人员	其他	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债权、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广西证监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及第四条等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5 月 17 日	公告编号：2025-034；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在收到《警示函》之日起 30 日内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同时针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反思与剖析，按照《警示函》的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按《警示函》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整改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488 号]。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以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已完成整改。

2、整改措施

（1）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公司将持续通过集中学习或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并不断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2）夯实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组织财务部全体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等会计政策、证券监管规则进行了系统学习，并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深入剖析，同时对合并报表编制、资产分类、超额亏损处理等内容进行了深度讲解。

后续，公司将根据监管动态或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围绕新会计准则解读、特殊业务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规范开展系统培训，并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参加财务、税务及监管部门相关会计监管指引方面的学习，树立合规意识，确保财务人员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保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协作，在日常财务核算过程中，针对会计准则适用、会计估计判断等专业问题，及时咨询审计师，获取专业指导，切实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3）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与责任追究

公司将在合并报表编制环节增加交叉验证和多重审核机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同时，完善财务信息系统的自动化校验规则，进一步提高财务数据处理的准确性与效率。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按要求及时整改。同时，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审情况以及问题整改情况。

明确责任追究制度，对因主观疏忽导致差错的部门或个人，纳入绩效考核并进行追责。

3、整改总结及后续计划

本次广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汲取教训，下一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景区门票等	公允价格	77.55 万元	77.55	4.75%	180.00	否	银行支付	77.55 万元	2025 年 4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25-01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等	公允价格	175.99 万元	175.99	8.34%	330.00	否	银行支付	175.99 万元	同上	同上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187.75 万元	187.75	1.73%	50.00	是	银行支付	187.75 万元	同上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0.98 万元	0.98	0.01%	0.50	是	银行支付	0.98 万元	同上	同上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等	公允价格	84.76 万元	84.76	3.20%	78.00	是	银行支付	84.76 万元	同上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等	公允价格	32.45 万元	32.45	1.23%	35.00	否	银行支付	32.45 万元	同上	同上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租赁、餐饮、住宿、客运服务、服务费等	公允价格	314.59 万元	314.59	13.75%	590.00	否	银行支付	314.59 万元	同上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498.36 万元	498.36	34.89%	350.00	是	银行支付	498.36 万元	同上	同上
合计				--	--	1,372.43	--	1,613.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613.50 万元。</p> <p>本报告期，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372.43 万元，其中，公司与旅投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64.65 万元，与桂林五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707.78 万元。</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与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2002年5月2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旅投集团签署《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以下简称“《七星合作协议》”），本公司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旅投集团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旅投集团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景区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七星合作协议》签署时，七星公园（七星景区）门票价格为20元/人次（最高限价）。《七星合作协议》中确定的7元/人次，实际为七星景区门票价格的35%（7元÷20元=35%）。因此，《七星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后续景区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公司仍按照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合作本意，公司与旅投集团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确认书》，确认：《七星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后续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公司仍按照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七星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为333.40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报告期投资收益158.40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2年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2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5 年度租赁损益 (万元)	关联关系
1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元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桂林天之泰大厦裙楼 1-5 层, 建筑面积 22,171 m ²	723.16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和禾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杉湖景区知音台、日月湾西面长廊场地	201.06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元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桂林天之泰大厦西塔楼 1、6-12 层, 建筑面积 8,921 m ²	166.38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阳朔县宏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银子岩景区洞内指定场地摄影服务	133.69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桂林天之泰大厦 (一层 1-1、1-2、1-3 房产), 建筑面积 590 m ²	114.63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聚浪潮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漓江大瀑布饭店地上一层及西侧地下室部分场地, 租赁面积约 3,000 m ²	112.38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桂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 1 号 (水泵房), 建筑面积 242.62 m ²	-112.03	承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	桂林市江畔璞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滨江路 85 号东楼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1,573.60 m ²	94.05	出租方为公司分公司

注: ①公司出租和租赁的资产较多, 且零散, 租金金额较小的租赁情况未一一列示;

②桂圳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元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桂林天之泰大厦裙楼 1-5 层, 建筑面积 22,171 m ²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35 年 3 月 14 日	723.16	根据合同约定确认	增加收入	否	无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9,000	2022年10月27日	8,800	一般保证	无	无	2022年10月27日至2030年8月23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8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6,000	2021年12月6日	0	抵押、一般保证	银子岩公司为生动莲花公司6,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银子岩公司名下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无	担保期10年（最后还款日为2031年12月5日）。生动莲花公司已于本报告期足额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4,9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9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800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8,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8,8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1、修改公司章程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修改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

2、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以上修订、制定的制度刊载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开挂牌转让资江丹霞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

资江丹霞公司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资江天门山景区。2025 年 12 月，公司公开挂牌将持有的资江丹霞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转让给云景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资江丹霞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并拟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债权转让的公告》。

（三）职工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职工董事变更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邓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邓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含控

股子公司)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向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离任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2、财务总监变更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到财务总监王小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小龙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小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聘任陈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董事会秘书变更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锡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锡军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黄锡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聘任陈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 其他重大事项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

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

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
- 1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
- 1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
- 1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废部分资产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进展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1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2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2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2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变更开庭时间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2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2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担保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并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的进展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及〈刑事裁定书〉的公告》

刊载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3、期后事项：

(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刊载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事宜

桂圳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 35%的股权。桂圳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注：桂圳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桂圳公司将部分资产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整体招租，租金以评估值为基础，不低于评估值。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桂圳公司将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裙楼 1-5 层（建筑面积 22,171 平方米）及西塔楼 1、6-12 层（建筑面积 8,921 平方米）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挂牌整体公开招租。

2025 年 4 月 15 日，桂圳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为广西元创公司，成交价 987,661.50 元/月。

2025 年 4 月 15 日，桂圳公司与承租方广西元创公司签署了关于天之泰大厦裙楼 1-5 层的《租赁合同》以及天之泰大厦西塔楼 1、6-12 层的《租赁合同》。

本次桂圳公司整体出租资产，总建筑面积 31,092 平方米，租赁期限 9 年 11 个月，租金及物业服务费合计 13,091.61 万元，其中，租金合计 11,453.95 万元，物业服务费合计 1,637.65 万元。

关于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2、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并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事宜

公司投资建设的《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以下简称“生动莲花项目”）总投资额 11,000 万元，项目地点位于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负责实施。

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并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在生动莲花项目现有基础上建设影剧院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由合作方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银子岩公司向合作方收取固定租金及分成收入。

银子岩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5 日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挂牌起始价格为 420 万元/年。

2025 年 12 月 9 日，银子岩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为通鑫旅游公司，成交价 420 万元/年。同日，银子岩公司与通鑫旅游公司签署了《桂林市荔浦银子岩景区生动莲花影剧院项目合作协议》。

依据上述协议，银子岩公司在合作期（9 年 6 个月）内将获得固定租金合计 3,971.94 万元，若每月门票收入的 20% 高于当月固定租金还可获得分成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关于银子岩公司调整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并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内容并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公开挂牌遴选合作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3、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担保事宜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的子公司生动莲花公司向农行象山支行申请借款，借款本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银子岩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6,000 万元。

自 2021 年 12 月起，生动莲花公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向农行象山支行借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 4,805 万元。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接到银子岩公司的通知，生动莲花公司已足额偿还上述全部借款本金 4,805 万元及利息，农行象山支行已出具《贷款结清证明》，银子岩公司为生动莲花公司上述借款提供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担保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39,750	23.08%				-108,030,000	-108,030,000	9,75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8,030,000	23.08%				-108,030,000	-108,030,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750	0.00%						9,75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50	0.00%						9,75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90,250	76.92%				108,030,000	108,030,000	468,120,25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60,090,250	76.92%				108,030,000	108,030,000	468,120,25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8,130,000	100.00%				0	0	468,13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7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旅投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803 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限售股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据此减少 10,803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桂林旅游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08,030,000	0	108,030,000	0	非公开发行股 票锁定	2025年6月 11日
合计	108,030,000	0	108,030,0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0%	174,150,473	0	0	174,150,473	质押	66,120,47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1%	57,616,000	0	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5,888,500	2,888,000	0	5,888,500	不适用	0
吴进进	境内自然人	0.72%	3,377,600	0	0	3,377,600	不适用	0
司徒雯影	境内自然人	0.66%	3,095,400	500	0	3,095,4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2%	2,902,452	2,474,031	0	2,902,452	不适用	0
黎晋山	境内自然人	0.57%	2,688,800	1,800,000	0	2,688,800	不适用	0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120,000	1,340,000	0	2,120,00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3%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不适用	0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577,431	0	0	1,577,431	不适用	0
桂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577,431	0	0	1,577,43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150,473	人民币普通股	174,150,47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8,500					
吴进进	3,3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7,600					
司徒雯影	3,0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5,4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902,452	人民币普通股	2,902,452					
黎晋山	2,6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8,800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1,577,431	人民币普通股	1,577,431					
桂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77,431	人民币普通股	1,577,43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黎晋山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88,800 股，实际持有 2,688,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志	1994 年 4 月 9 日	914503002826629925	风景名胜区管理、住宿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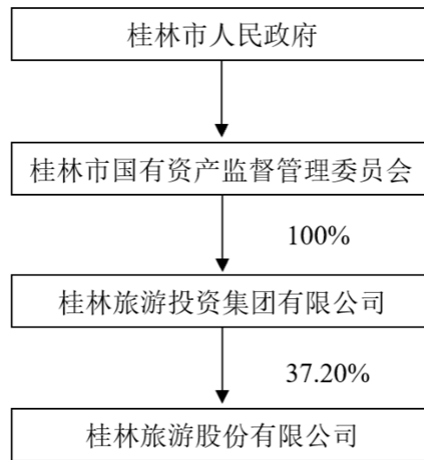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卢新华 (桂林市人民政府市长)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胥昕	2014 年 6 月 25 日	304,630.40 万元	航空、通用航空产业、金融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代订车船机票等。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6)010051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涛、向红艳

审计报告正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旅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桂林旅游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桂林旅游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审计报告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股权及债权转让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处置子公司”</p> <p>公司本年处置了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形成了较大的投资收益，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股权及债权转让收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取相关股权及债权处置协议，检查交易的决策审批流程，包括审阅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应公告，确认交易已得到必要批准； 2、检查相关股权处置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人员及财产交接情况、股权及债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判断公司管理层所确认的相关股权及债权处置完成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对股权及债权转让方、受让方及主管机构进行函证，以了解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等事项； 4、取得标的公司转让基准日由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与独立性，复核其在评估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假设、选取的关键参数等，判断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复核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包括重新计算因丧失股权而形成的相关投资收益金额，并与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核对，确认投资收益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桂林旅游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桂林旅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桂林旅游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桂林旅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桂林旅游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桂林旅游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桂林旅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桂林旅游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桂林旅游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向红艳

中国·武汉

2026 年 4 月 2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389,123.22	47,865,044.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531,566.30	59,385,591.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29,956.44	1,530,304.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244,648.78	52,348,347.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356,562.21	23,575,07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40,525.83	4,606,871.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14,289.26	14,786,442.22
流动资产合计	272,650,109.83	180,522,601.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2,836,704.21	424,245,56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11,816.85	7,166,307.69
固定资产	945,368,143.84	1,021,116,983.43
在建工程	1,471,625.04	22,854,96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5,986.73	1,359,475.05
无形资产	321,064,277.71	320,131,773.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38,396,014.17	5,037,19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1,917.24	3,480,10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765,305.22	152,227,86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163,618.13	1,976,672,064.00
资产总计	2,169,813,727.96	2,157,194,665.64

法定代表人：陈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916,071.77	108,719,579.48
预收款项	174,450.24	11,692.00
合同负债	8,763,107.48	5,981,57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551,058.02	28,490,182.11
应交税费	4,914,945.08	3,800,851.78
其他应付款	44,655,186.82	52,406,431.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755.32	145,755.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610,228.39	179,254,453.99
其他流动负债	473,837.07	268,793.90
流动负债合计	322,058,884.87	378,933,555.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13,350,000.00	644,1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58,200.52	1,338,522.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348,074.89	55,264,93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900.12	203,92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696,175.53	700,957,382.55
负债合计	1,086,755,060.40	1,079,890,938.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8,130,000.00	468,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8,849,951.98	1,328,849,95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541.00	-33,541.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6,082,779.09	-817,115,54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027,719.91	1,071,994,951.55
少数股东权益	30,947.65	5,308,77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058,667.56	1,077,303,72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9,813,727.96	2,157,194,665.64

法定代表人：陈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136,737.40	32,279,32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94,888.54	47,824,214.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1,580.27	675,336.74
其他应收款	384,852,199.21	402,551,638.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356,562.21	23,575,076.81
存货	643,873.73	431,437.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5,031.69	3,224,835.91
流动资产合计	541,764,310.84	486,986,786.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1,471,502.36	1,423,764,25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36,692.88
固定资产	109,310,086.86	116,370,414.97
在建工程	136,63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01,237.85	5,804,030.36
无形资产	12,811,460.29	14,785,148.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5,568.04	6,629,11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185.68	839,83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15,539.81	30,624,99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307,214.55	1,600,254,487.30
资产总计	2,132,071,525.39	2,087,241,274.00

法定代表人：陈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31,476.89	28,084,485.44
预收款项	1,600.00	
合同负债	3,928,028.58	592,515.10
应付职工薪酬	14,301,804.35	11,689,724.07
应交税费	1,095,417.58	1,091,141.88
其他应付款	168,617,393.93	243,029,048.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14,105.55	166,344,361.77
其他流动负债	235,681.72	
流动负债合计	310,325,508.60	450,831,27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4,300,000.00	507,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70,178.67	5,352,038.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19,633.12	23,002,35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185.68	870,604.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924,997.47	536,675,000.85
负债合计	961,250,506.07	987,506,278.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8,130,000.00	468,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4,822,170.61	1,264,822,170.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541.00	-33,541.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未分配利润	-654,261,698.31	-725,347,72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821,019.32	1,099,734,99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2,071,525.39	2,087,241,274.00

法定代表人：陈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杰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0,287,998.68	431,675,114.43
其中：营业收入	440,287,998.68	431,675,114.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6,071,159.31	473,730,071.27
其中：营业成本	302,249,955.22	312,959,207.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68,694.97	9,478,167.96
销售费用	20,182,972.24	17,022,638.81
管理费用	102,617,643.21	99,903,420.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051,893.67	34,366,636.52
其中：利息费用	31,270,449.38	34,453,797.00
利息收入	705,167.15	604,782.43
加：其他收益	16,566,897.98	8,796,447.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74,795.63	14,830,14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07,500.82	13,237,21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79,411.41	-3,254,26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66,599.45	-148,416,384.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6,634.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71,344.94	-174,335,642.09
加：营业外收入	2,754,983.01	996,019.44
减：营业外支出	4,164,041.75	14,608,93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62,286.20	-187,948,555.46
减：所得税费用	11,646,730.48	15,803,98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5,555.72	-203,752,540.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5,555.72	-203,752,540.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2,768.36	-204,463,086.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7,212.64	710,545.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15,555.72	-203,752,54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2,768.36	-204,463,08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7,212.64	710,545.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36	-0.43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36	-0.43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杰

4、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001,747.42	130,384,184.74
减：营业成本	97,260,260.56	100,054,424.74
税金及附加	701,701.34	622,746.64
销售费用	6,873,408.40	5,086,367.20
管理费用	41,830,285.86	35,055,952.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07,557.52	4,374,969.73
其中：利息费用	5,430,568.89	4,830,566.98
利息收入	678,026.34	555,511.12
加：其他收益	4,629,399.88	1,566,899.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20,473.12	92,443,87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07,500.82	13,237,21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63,724.40	-155,215,269.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47,371.33	-102,493,781.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668.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94,759.81	-180,155,217.34
加：营业外收入	230,170.63	567,579.48
减：营业外支出	1,269,681.67	60,81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55,248.77	-179,648,448.86
减：所得税费用	-30,774.55	8,311,68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86,023.32	-187,960,134.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86,023.32	-187,960,134.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086,023.32	-187,960,134.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杰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403,065.33	459,270,498.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51,832.29	3,965,24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8,450.57	13,088,40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593,348.19	476,324,14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486,313.12	143,304,616.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299,064.62	191,244,55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98,811.81	29,551,25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61,843.08	26,845,97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146,032.63	390,946,40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47,315.56	85,377,73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02,881.32	1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84,355.91	1,141,46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213,818.08	246,600.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01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75,074.68	17,388,06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80,542.08	62,547,93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26,527.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07,069.96	62,547,93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004.72	-45,159,87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361,550.93	182,4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361,550.93	182,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9,061,550.93	197,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14,568.60	37,032,91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60,615.46	2,512,40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83.40	318,12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705,802.93	235,231,03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4,252.00	-52,761,03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2	-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71,077.90	-12,543,17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65,044.58	60,408,21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36,122.48	47,865,044.58

法定代表人：陈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杰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679,485.82	141,681,52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80,991.14	340,716,66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460,476.96	482,398,18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23,629.46	53,263,36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27,633.23	74,976,54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3,336.87	4,814,54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39,917.65	299,639,33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904,517.21	432,693,79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44,040.25	49,704,39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282,739.87	1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244.71	37,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6,600.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25,200.00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500,184.58	17,684,00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8,785.64	1,560,80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8,270.00	26,57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47,055.64	28,139,80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3,128.94	-10,455,80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6,750,000.00	1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50,000.00	1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750,000.00	188,4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79,358.77	27,201,35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25.24	1,488,32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01,684.01	217,099,67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8,315.99	-52,099,67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2	-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57,414.30	-12,851,09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79,323.10	45,130,42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36,737.40	32,279,323.10

法定代表人：陈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杰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328,849,951.98		-33,541.00		92,164,088.02		-817,115,547.45		1,071,994,951.55	5,308,775.75	1,077,303,72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8,130,000.00				1,328,849,951.98		-33,541.00		92,164,088.02		-817,115,547.45		1,071,994,951.55	5,308,775.75	1,077,303,72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32,768.36		11,032,768.36	-5,277,828.10	5,754,94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32,768.36		11,032,768.36	-2,117,212.64	8,915,555.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60,615.46	-3,160,615.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60,615.46	-3,160,615.4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328,849,951.98		-33,541.00		92,164,088.02		-806,082,779.09		1,083,027,719.91	30,947.65	1,083,058,667.56

法定代表人：陈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328,849,951.98		-33,541.00		92,164,088.02		-612,652,461.45		1,276,458,037.55	7,186,624.99	1,283,644,66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8,130,000.00				1,328,849,951.98		-33,541.00		92,164,088.02		-612,652,461.45		1,276,458,037.55	7,186,624.99	1,283,644,66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463,086.00		-204,463,086.00	-1,877,849.24	-206,340,93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463,086.00		-204,463,086.00	710,545.86	-203,752,54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12,404.89	-2,512,404.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12,404.89	-2,512,404.8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5,990.21	-75,990.2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328,849,951.98		-33,541.00		92,164,088.02		-817,115,547.45		1,071,994,951.55	5,308,775.75	1,077,303,727.30

法定代表人：陈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杰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264,822,170.61		-33,541.00		92,164,088.02	-725,347,721.63		1,099,734,99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8,130,000.00				1,264,822,170.61		-33,541.00		92,164,088.02	-725,347,721.63		1,099,734,99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86,023.32		71,086,02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086,023.32		71,086,02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264,822,170.61		-33,541.00		92,164,088.02	-654,261,698.31		1,170,821,019.32

法定代表人：陈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264,822,170.61		-33,541.00		92,164,088.02	-537,387,587.15		1,287,695,13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8,130,000.00				1,264,822,170.61		-33,541.00		92,164,088.02	-537,387,587.15		1,287,695,13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960,134.48		-187,960,13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960,134.48		-187,960,13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264,822,170.61		-33,541.00		92,164,088.02	-725,347,721.63		1,099,734,996.00

法定代表人：陈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俊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 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18,000 万股。

199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 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 10,200 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缩减为 7,800 万股。

2000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42 号）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200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 5 月 18 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800 万股。

公司于 2001 年 4 月下旬实施了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 转增 5），公司总股本增至 17,700 万股。

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送 3.2 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 63,885,709 股，占总股本的 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262,565 股，占总股本的 17.1%。

2010 年 2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00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 转增 3），增加股本 8,310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 36,010 万股。

2019 年 4 月 23 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书》。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0.81% 股权（38,915,000 股）作价人民币 279,020,550 元购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资产重组协议书》2019 年 12 月 13 日生效。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2020 年 1 月 2 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8,91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经过户至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证券账户，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增持公司股票 1,770,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2022 年 5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报告期末，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174,150,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0%。

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肆亿陆仟捌佰壹拾叁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公司总部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旅游业，主营业务：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1 户，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范围比 2024 年度减少 1 户，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比 2024 年度增加 3 户，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减值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8、其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占现有固定资产规模比例超过 10%，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30%以上股权，且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占长期股权投资 10%以上，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五、17、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

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五、17、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17、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

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上述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 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 2：按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3%计提

组合 3：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应收客户的款项逾期

②客户经营风险增加、履行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 2：按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3%计提

组合 3：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2、应收账款”和“五、13、其他应收款”。

无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其他方式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

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

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38、其他”。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年-40年	5%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年-20年	5%	15.83%-4.75%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8年-15年	0	12.5%-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年-15年	0	12.5%-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5年	0	20%-6.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38、其他”。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38、其他”。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2、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3、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38、其他”。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无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0、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五、21、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包括景区旅游、漓江游船游览、客运服务及漓江大瀑布饭店）和其他（房屋或者场地出租收入等）。

（1）旅游服务

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2）房屋或场地出租收入

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将租金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2、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景区经营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五、19、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16、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

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车身广告位出租收入、月饼销售收入等	13%
增值税	游船收入、贺州温泉及龙胜温泉门票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等	6%
增值税	场地租金收入、门面租金收入、停车场租金收入等	5%、9%
增值税	丰鱼岩及银子岩岩洞门票收入、公路旅游客运收入、车辆检测收入等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2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市漓江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
桂林桂旅三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
桂林琴潭客运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西景区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
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 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1）出租车租赁收入按照“180 元/辆/月”核定缴纳增值税。

（2）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岩洞门票收入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 3%。

（3）本公司原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未达到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认定标准，对其餐饮、客房、旅游收入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 3%。

（4）2016 年 7 月 31 日后，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路旅游客运收入的增值税征收率为 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6,361.81	367,342.91
银行存款	164,682,191.72	47,100,286.26
其他货币资金	1,350,569.69	397,415.41
合计	166,389,123.22	47,865,044.58

其他说明：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在第三方平台的资金余额及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825,434.03	18,923,535.14
1 至 2 年	4,678,685.83	3,880,227.98
2 至 3 年	3,701,464.18	1,950,717.82
3 年以上	14,500,246.06	54,974,728.86
3 至 4 年	1,456,965.40	9,190,878.15
4 至 5 年	8,394,422.95	18,634,330.95
5 年以上	4,648,857.71	27,149,519.76
合计	52,705,830.10	79,729,209.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91,176.86	43.24%	9,504,577.40	41.70%	13,286,599.46	61,218,533.79	76.78%	18,405,666.03	30.07%	42,812,867.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14,653.24	56.76%	2,669,686.40	8.92%	27,244,966.84	18,510,676.01	23.22%	1,937,952.08	10.47%	16,572,723.93
其中：										
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21,540,323.02	40.87%	2,418,456.49	11.23%	19,121,866.53	12,372,300.10	15.52%	1,753,800.80	14.18%	10,618,499.30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8,374,330.22	15.89%	251,229.91	3.00%	8,123,100.31	6,138,375.91	7.70%	184,151.28	3.00%	5,954,224.63
合计	52,705,830.10	100.00%	12,174,263.80	23.10%	40,531,566.30	79,729,209.80	100.00%	20,343,618.11	25.52%	59,385,591.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38,061,335.00	10,575,268.57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28,791.58	4,101,990.25	19,062,769.65	5,776,170.19	30.30%	逾期未归还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226,093.00	2,226,093.00	2,226,093.00	2,226,09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502,314.21	1,502,314.21	1,502,314.21	1,502,31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1,218,533.79	18,405,666.03	22,791,176.86	9,504,57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21,540,323.02	2,418,456.49	11.23%
合计	21,540,323.02	2,418,456.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8,374,330.22	251,229.91	3.00%
合计	8,374,330.22	251,229.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组合	1,753,800.80	695,110.64			30,454.95	2,418,456.49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组合	184,151.28	67,583.23			504.60	251,229.9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405,666.03	1,674,179.94	10,575,268.57			9,504,577.40
合计	20,343,618.11	2,436,873.81	10,575,268.57		30,959.55	12,174,263.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10,575,268.57	本年收回全部款项	现金收款	以前年度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确定坏账准备
合计	10,575,268.5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79,485.39		21,279,485.39	40.37%	5,887,407.29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6,643,271.55		6,643,271.55	12.60%	199,298.15
广西元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423,976.33		6,423,976.33	12.19%	192,719.29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226,093.00		2,226,093.00	4.22%	2,226,093.00
广西地球记忆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75,104.51		1,075,104.51	2.04%	32,253.14
合计	37,647,930.78		37,647,930.78	71.42%	8,537,770.87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8,356,562.21	23,575,076.81
其他应收款	22,888,086.57	28,773,270.56
合计	41,244,648.78	52,348,347.37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441,390.81	10,441,390.8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133,686.00	13,133,686.00
减：坏账准备	-1,218,514.60	
合计	18,356,562.21	23,575,076.8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441,390.81	2-3 年	延迟支付	是，参股公司延迟支付，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资金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289,242.84 元。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133,686.00	2-3 年	延迟支付	是，参股公司延迟支付，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资金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929,271.76 元。
合计	19,575,076.8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513,610.37	2,529,037.01
其他往来款项	30,910,892.44	47,353,069.33
代收代付	997,921.10	965,725.99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1,844,000.00
备用金	416,996.74	283,464.67
合计	37,683,420.65	52,975,297.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8,187.39	1,567,058.00
1 至 2 年	586,178.81	207,954.53
2 至 3 年	178,420.00	182,457.14
3 年以上	35,250,634.45	51,017,827.33
3 至 4 年	169,147.03	22,154,588.00
4 至 5 年	22,154,588.00	9,536,766.00
5 年以上	12,926,899.42	19,326,473.33
合计	37,683,420.65	52,975,297.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99,884.10	69.79%	8,676,533.65	32.99%	17,623,350.45	42,006,279.87	79.29%	17,478,519.89	41.61%	24,527,759.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83,536.55	30.21%	6,118,800.43	53.75%	5,264,736.12	10,969,017.13	20.71%	6,723,506.55	61.30%	4,245,510.58
其中：										
组合 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借款等款项	6,676,492.48	17.72%	5,977,589.12	89.53%	698,903.36	7,746,254.59	14.62%	6,626,823.67	85.55%	1,119,430.92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有抵押的借款等款项	4,707,044.07	12.49%	141,211.31	3.00%	4,565,832.76	3,222,762.54	6.08%	96,682.88	3.00%	3,126,079.66
合计	37,683,420.65	100.00%	14,795,334.08	39.26%	22,888,086.57	52,975,297.00	100.00%	24,202,026.44	45.69%	28,773,270.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21,954,588.00	4,287,271.33	21,954,588.00	4,331,237.55	19.73%	逾期未归还
资源县财政局	9,500,000.00	2,639,556.69				逾期未归还
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6,826,020.71	6,826,020.71	50,820.71	50,820.71	100.00%	逾期未归还
王桂红	1,138,358.34	1,138,358.34	1,138,358.34	1,138,358.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曼谷航空大众有限公司桂林办事处	905,066.20	905,066.20	905,066.20	905,06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保安体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7,479.76	417,479.76	417,479.76	417,479.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罗山湖水上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28,236.86	328,236.86	328,236.86	328,23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936,530.00	936,530.00	1,505,334.23	1,505,334.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006,279.87	17,478,519.89	26,299,884.10	8,676,533.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借款等款项	6,676,492.48	5,977,589.12	89.53%
合计	6,676,492.48	5,977,589.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有抵押的借款等款项	4,707,044.07	141,211.31	3.00%
合计	4,707,044.07	141,211.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23,506.55		17,478,519.89	24,202,026.4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11,267.07		2,066,492.50	-44,774.57
本期转回			9,414,756.69	9,414,756.69
其他变动	-52,838.90			-52,838.9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5,078.38		10,130,255.70	14,795,334.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 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借款等款项	6,626,823.68	-680,042.01			-30,807.45	5,977,589.12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有抵押的借款等款项	96,682.87	22,496.99			-22,031.45	141,211.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7,478,519.89	612,770.45	9,414,756.69			8,676,533.65
合计	24,202,026.44	-44,774.57	9,414,756.69		-52,838.90	14,795,334.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6,775,200.00	收回	现金收款	逾期还款，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公司本期通过诉讼强制收回
资源县财政局	2,639,556.69	收回	现金收款	以前年度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确定坏账准备
合计	9,414,756.6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房屋拆迁补偿款	21,954,588.00	4-5 年	58.26%	4,331,237.55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押金	2,150,000.00	5 年以上	5.71%	64,500.00
胡秀平	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5 年以上	4.89%	1,844,000.00
桂林光大国际旅游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5 年以上	3.98%	1,500,000.00
王桂红	往来款	1,138,358.34	5 年以上	3.02%	1,138,358.34
合计		28,586,946.34		75.86%	8,878,095.8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88,547.76	99.26%	1,476,839.28	96.51%
1 至 2 年	2,943.68	0.05%		
2 至 3 年			900.00	0.06%
3 年以上	38,465.00	0.68%	52,565.00	3.43%
合计	5,629,956.44		1,530,304.2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87,431.50	72.6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6,024.39	9.70%
桂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748.51	5.1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非关联方	230,095.82	4.09%
桂林漓江旅游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4,067.28	3.80%
合计		5,365,367.50	95.30%

其他说明：

无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0,198.59		2,540,198.59	2,551,492.53		2,551,492.53
库存商品	2,000,327.24		2,000,327.24	2,055,378.97		2,055,378.97
合计	4,540,525.83		4,540,525.83	4,606,871.50		4,606,871.50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保险费	429,819.45	657,135.61
财产保险	262,095.97	388,630.37
预缴税费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373,422.37	12,575,320.84
其他	1,248,951.47	1,165,355.40
合计	14,314,289.26	14,786,442.22

其他说明：

无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2,434,992.98				551,583.43						92,986,576.41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39.73	22,203,796.18			-3,216,755.91				17,013,483.82		0.00	39,217,280.00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914,034.09				838,613.92			2,502,881.32			12,249,766.69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8,583,464.63				-7,193,658.56						71,389,806.07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219,082,837.10				25,527,717.94			19,200,000.00			225,410,555.04	
桂林桂旅智行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小计	424,245,568.53	22,203,796.18	800,000.00		16,507,500.82			21,702,881.32	17,013,483.82		402,836,704.21	39,217,280.00
合计	424,245,568.53	22,203,796.18	800,000.00		16,507,500.82			21,702,881.32	17,013,483.82		402,836,704.21	39,217,28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013,483.82	0.00	17,013,483.82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持续亏损，2025 年末已经资不抵债，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 元。		
合计	17,013,483.82	0.00	17,013,483.82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与合作方出资设立桂林桂旅智行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鉴于公司对桂林桂旅智行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24,794.08			12,624,794.0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64,508.38			3,664,508.3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664,508.38			3,664,508.38
4.期末余额	8,960,285.70			8,960,285.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58,486.39			5,458,486.39
2.本期增加金额	217,797.96			217,797.96
(1) 计提或摊销	217,797.96			217,797.96
3.本期减少金额	2,227,815.50			2,227,815.5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227,815.50			2,227,815.50
4.期末余额	3,448,468.85			3,448,468.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11,816.85			5,511,816.85
2.期初账面价值	7,166,307.69			7,166,307.6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2,648,646.18	1,018,397,485.77
固定资产清理	2,719,497.66	2,719,497.66
合计	945,368,143.84	1,021,116,983.4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49,588,248.41	147,100,102.73	337,678,908.06	179,296,278.26	2,113,663,537.46
2.本期增加金额	8,822,646.16	33,777.43	6,641,612.73	5,826,709.60	21,324,745.92
(1) 购置	926,128.99	2,450.00	2,957,675.52	1,697,489.82	5,583,744.33
(2) 在建工程转入	4,232,008.79	31,327.43	3,167,059.00	2,467,207.16	9,897,602.38
(3) 企业合并增加			516,878.21	1,662,012.62	2,178,890.83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664,508.38				3,664,508.38
3.本期减少金额	38,952,201.55	13,287,331.17	26,122,162.06	5,827,425.35	84,189,120.13
(1) 处置或报废	106,959.47	7,412,652.47	23,190,068.06	3,323,901.78	34,033,581.78
(2) 合并范围减少	36,948,239.74	5,874,678.70	2,932,094.00	2,503,523.57	48,258,536.01
(3) 其他	1,897,002.34				1,897,002.34
4.期末余额	1,419,458,693.02	133,846,548.99	318,198,358.73	179,295,562.51	2,050,799,163.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3,726,192.83	112,461,277.48	218,308,804.07	147,605,039.29	1,052,101,313.67
2.本期增加金额	42,225,127.02	3,620,686.71	18,020,650.31	8,580,703.84	72,447,167.88
(1) 计提	39,997,311.52	3,620,686.71	17,503,772.10	7,425,051.53	68,546,821.86
(2) 合并范围增加			516,878.21	1,155,652.31	1,672,530.52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227,815.50				2,227,815.50
3.本期减少金额	13,699,747.50	11,674,881.45	24,939,954.92	5,442,597.41	55,757,181.28
(1) 处置或报废	93,057.39	6,916,233.58	22,068,134.37	3,303,350.79	32,380,776.13
(2) 合并范围减少	13,606,690.11	4,758,647.87	2,871,820.55	2,139,246.62	23,376,405.15
4.期末余额	602,251,572.35	104,407,082.74	211,389,499.46	150,743,145.72	1,068,791,300.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3,437,813.03	812,735.02	8,555,762.37	358,427.60	43,164,738.02
2.本期增加金额	13,682,969.77				13,682,969.77
(1) 计提	13,682,969.77				13,682,969.77
3.本期减少金额	15,508,323.38	746,193.28	1,047,766.90	186,207.43	17,488,490.99
(1) 处置或报废			1,011,257.65		1,011,257.65
(2) 合并范围减少	15,508,323.38	746,193.28	36,509.25	186,207.43	16,477,233.34
4.期末余额	31,612,459.42	66,541.74	7,507,995.47	172,220.17	39,359,216.8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5,594,661.25	29,372,924.51	99,300,863.80	28,380,196.62	942,648,646.18
2.期初账面价值	842,424,242.55	33,826,090.23	110,814,341.62	31,332,811.37	1,018,397,485.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5,324,917.78	8,019,291.41	6,156,136.21	11,149,490.1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5,132,314.0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9,321,317.98	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	13,057,726.87	12,393,300.00	664,426.87	该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为负数，故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处置费用为与处置资产有关的费用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处置费用	①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重置成本：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资金成本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②其他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等部分组成。 ③综合成新率：结合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情况，考虑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后确定成新率。 ④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合计	13,057,726.87	12,393,300.00	664,426.87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	199,769,309.19	187,805,623.54	11,963,685.65	至房地产土地资产组剩余权利使用年限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①未来现金流量：采用在现有管理层经营管理下，在未来资产寿命期内可以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 ②折现率：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桂林琴潭客运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	33,178,891.44	32,124,034.19	1,054,857.25	至房地产土地资产组剩余权利使用年限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①未来现金流量：采用在现有管理层经营管理下，在未来资产寿命期内可以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 ②折现率：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合计	232,948,200.63	219,929,657.73	13,018,542.9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2,719,497.66	2,719,497.66
合计	2,719,497.66	2,719,497.66

其他说明：

无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71,625.04	22,854,966.46
合计	1,471,625.04	22,854,966.4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桂林漓江（两江四湖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				21,759,517.97		21,759,517.97
其他零星工程	1,471,625.04		1,471,625.04	1,095,448.49		1,095,448.49
合计	1,471,625.04		1,471,625.04	22,854,966.46		22,854,966.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桂林漓江（两江四湖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	53,500,000.00	21,759,517.97	1,194,785.72		22,954,303.69		69.76%	主体工程已经完工				其他
合计	53,500,000.00	21,759,517.97	1,194,785.72		22,954,303.6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6,218.54	1,553,500.39	1,759,718.93
2.本期增加金额	1,201,267.77		1,201,267.77
(1) 新增租赁	199,771.68		199,771.68
(2) 企业合并增加	1,001,496.09		1,001,496.09
3.本期减少金额	199,771.68		199,771.68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199,771.68		199,771.68
4.期末余额	1,207,714.63	1,553,500.39	2,761,215.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739.48	331,504.40	400,243.88
2.本期增加金额	426,271.93	82,007.76	508,279.69
(1) 计提	160,859.80	82,007.76	242,867.56
(2) 企业合并增加	265,412.13		265,412.13
3.本期减少金额	33,295.28		33,295.28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3,295.28		33,295.28
4.期末余额	461,716.13	413,512.16	875,228.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5,998.50	1,139,988.23	1,885,986.73
2.期初账面价值	137,479.06	1,221,995.99	1,359,475.0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4,695,678.93			206,239,578.54	22,932,697.50	10,398,918.61	724,266,873.58
2.本期增加金额				22,479,244.95	5,040,381.81		27,519,626.76
(1) 购置					251,447.92		251,447.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2,479,244.95	4,788,933.89		27,268,178.84
3.本期减少金额	3,095,816.46			2,430,000.00	9,000.00		5,534,816.46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3,095,816.46			2,430,000.00	9,000.00		5,534,816.46
4.期末余额	481,599,862.47			226,288,823.49	27,964,079.31	10,398,918.61	746,251,683.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1,974,541.49			112,498,981.59	19,259,974.96	1,709,151.01	305,442,649.05
2.本期增加金额	9,354,836.76			8,607,886.98	3,168,545.89	1,293,788.52	22,425,058.15
(1) 计提	9,354,836.76			7,874,868.12	999,515.51	1,293,788.52	19,523,008.91
(2) 合并范围增加				733,018.86	2,169,030.38		2,902,049.24
3.本期减少金额	1,503,897.72			2,430,000.00	9,000.00		3,942,897.72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1,503,897.72			2,430,000.00	9,000.00		3,942,897.72
4.期末余额	179,825,480.53			118,676,868.57	22,419,520.85	3,002,939.53	323,924,809.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2,738,481.41			5,953,969.42			98,692,450.83
2.本期增加金额	2,570,145.86						2,570,145.86
(1) 计提	2,570,145.86						2,570,145.8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5,308,627.27			5,953,969.42			101,262,596.6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6,465,754.67			101,657,985.50	5,544,558.46	7,395,979.08	321,064,277.71
2.期初账面价值	219,982,656.03			87,786,627.53	3,672,722.54	8,689,767.60	320,131,773.70

注：公司 2025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了漓胜公司 100% 股权，公司将购买价款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5 号》的规定，将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22,479,244.95 元。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	34,731,682.86	32,622,828.15	2,108,854.71	至房产土地资产组剩余权利使用年限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①未来现金流量：采用在现有管理层经营管理下，在未来资产寿命期内可以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 ②折现率：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桂林琴潭客运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	14,509,194.51	14,047,903.36	461,291.15	至房产土地资产组剩余权利使用年限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①未来现金流量：采用在现有管理层经营管理下，在未来资产寿命期内可以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 ②折现率：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合计	49,240,877.37	46,670,731.51	2,570,145.86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32,994,592.96			5,789,060.97		27,205,531.9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13,942,765.84			5,789,060.97		8,153,704.8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	该子公司在收购后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	该子公司在收购后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无

其他说明：

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	43,375,937.18	438,973,287.03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1%-2%；折现率 14.76%	收入增长率 1%-2%；折现率 14.76%	该资产组属于成熟产品，参考公司历史正常经营期间财务指标调整确定
合计	43,375,937.18	438,973,287.03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康美大厦办公室装修		1,226,191.48	85,152.81		1,141,038.67
招商公路桂林高速公路旅游区标志化项目	1,681,254.81		738,893.83	11,000.00	931,360.98
两江四湖管护分公司绿化美化改造工程	1,549,934.07		773,999.04		775,935.03
桂林漓江（两江四湖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34,239,488.86	191,135.86		34,048,353.00
大瀑布饭店酒店装修工程	715,648.23	163,525.00	226,399.42		652,773.81
其他待摊费用	1,090,354.36	576,791.88	545,722.68	274,870.88	846,552.68
合计	5,037,191.47	36,205,997.22	2,561,303.64	285,870.88	38,396,014.17

其他说明：

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6,153.08	44,422.95	468,135.46	70,220.30
递延收益	22,825,433.07	3,423,814.96	21,370,050.31	3,205,507.55
租赁负债	1,903,091.66	343,679.33	1,362,535.58	204,380.34
合计	25,024,677.81	3,811,917.24	23,200,721.35	3,480,108.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885,986.73	339,900.12	1,359,475.05	203,921.26
合计	1,885,986.73	339,900.12	1,359,475.05	203,921.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0,066,801.04	387,846,488.78
可抵扣亏损	650,271,738.92	712,712,466.97
合计	1,030,338,539.96	1,100,558,955.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4,134,552.27	
2026 年	128,133,286.16	184,766,253.94	
2027 年	219,253,058.16	229,109,906.48	
2028 年	189,196,095.01	208,359,534.90	
2029 年	65,599,003.40	86,342,219.38	
2030 年	48,090,296.19		
合计	650,271,738.92	712,712,466.97	

其他说明：

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七星景区投资	28,874,999.99		28,874,999.99	30,624,999.99		30,624,999.99
象山景区投资	14,625,000.00	14,625,000.00		14,625,000.00	14,625,000.00	
罗山湖项目相关投资	194,549,445.28	100,757,342.30	93,792,102.98	194,549,445.28	100,757,342.30	93,792,102.98
待置换罗山湖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34,925,000.52	13,768,500.52	21,156,500.00	34,925,000.52	13,768,500.52	21,156,500.00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1,000.00		1,000.00
银子岩二期项目征地款	6,653,259.39		6,653,259.39	6,653,259.39		6,653,259.39
长期资产进度款	7,288,442.86		7,288,442.86			
合计	286,916,148.04	129,150,842.82	157,765,305.22	281,378,705.18	129,150,842.82	152,227,862.36

其他说明：

无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3,000.74	453,000.74	使用受限	旅行社业务按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258,717,573.22	196,548,551.92	抵押及查封	借款及查封	277,144,874.98	226,828,163.57	抵押	借款
无形资产	134,287,931.64	18,561,683.90	抵押	借款	163,113,216.21	39,215,090.91	抵押	借款
龙胜温泉门票收费权			质押	借款			质押	借款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借款				
合计	393,458,505.60	215,563,236.56			440,258,091.19	266,043,254.48		

其他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就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向叠彩区法院起诉兴进旅游公司，因兴进旅游公司提起反诉并申请财产保全，两江四湖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01.23 万元被叠彩区法院冻结。经两江四湖公司申请置换保全，2025 年 7 月 25 日，叠彩区法院作出裁定，查封两江四湖公司名下一艘游船，解除对两江四湖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01.23 万元的冻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游船查封尚未解除，其原值为 1,152.49 万元，账面价值 601.28 万元，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均系正常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所致。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179,882.62	59,902,054.45
1 年以上	48,736,189.15	48,817,525.03
合计	101,916,071.77	108,719,579.4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988,345.29	尚未结算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833,612.72	尚未结算
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646,320.08	尚未结算
合计	32,468,278.09	

其他说明：

无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45,755.32	145,755.32
其他应付款	44,509,431.50	52,260,675.98
合计	44,655,186.82	52,406,431.30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合计	145,755.32	145,755.3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690,649.84	20,910,635.54
代收代付或者代扣代缴	597,879.30	3,613,341.44
借款	5,149,111.26	6,426,274.53
其他	16,817,300.62	17,670,967.54
劳务佣金	3,254,490.48	3,639,456.93
合计	44,509,431.50	52,260,675.9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7,550,000.00	水资源费暂未支付
刘美希	5,149,111.26	借款及代垫款,用于经营,暂不偿还
合计	12,699,111.26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应付刘美希 5,149,111.26 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 5,149,111.26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龙胜温泉公司应付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水资源费 9,350,000 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 7,550,000 元。

2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租金款项	174,450.24	11,692.00
合计	174,450.24	11,692.00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8,763,107.48	5,981,571.23
合计	8,763,107.48	5,981,571.2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484,476.80	165,497,581.60	163,431,335.81	30,550,722.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0.81	21,341,391.55	21,343,106.93	335.43
三、辞退福利	3,654.50	330,364.73	334,019.23	0.00
合计	28,490,182.11	187,169,337.88	185,108,461.97	30,551,058.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98,235.49	127,827,639.89	125,630,971.07	29,494,904.31
2、职工福利费		14,131,294.10	14,131,294.10	
3、社会保险费	9.96	9,747,034.73	9,742,216.48	4,82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63,912.18	9,359,093.93	4,818.25
工伤保险费	9.96	383,122.55	383,122.55	9.96
4、住房公积金	4,657.00	10,948,381.64	10,946,875.80	6,162.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1,574.35	2,843,231.24	2,979,978.36	1,044,827.23
合计	28,484,476.80	165,497,581.60	163,431,335.81	30,550,722.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68.49	20,687,886.36	20,689,617.60	37.25
2、失业保险费	282.32	653,505.19	653,489.33	298.18
合计	2,050.81	21,341,391.55	21,343,106.93	335.43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3,654.50	330,364.73	334,019.23	
合计	3,654.50	330,364.73	334,019.23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24,779.48	1,394,285.48
企业所得税	2,810,935.84	2,047,284.78
个人所得税	39,020.99	54,489.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775.26	98,279.6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247.42	91,565.44
其他税费	225,186.09	114,947.17
合计	4,914,945.08	3,800,851.78

其他说明：

无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238,275.56	179,121,779.3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1,952.83	132,674.67
合计	130,610,228.39	179,254,453.99

其他说明：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6、长期借款”；

②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7、租赁负债”。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确认增值税销项税	473,837.07	268,793.90
合计	473,837.07	268,793.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700,000.00	
抵押借款	80,100,000.00	136,700,000.00
信用借款	607,550,000.00	507,450,000.00
合计	713,350,000.00	644,1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向漓江农合行借款 9,000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其桂林银行贷款 8,820 万元，借款期限八年（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8 月 23 日）。桂圳公司以桂林市天之泰大厦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与漓江农合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应漓江农合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贷款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800 万元借款未归还，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040 万元。

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胜温泉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400 万元，该笔借款用于酒店适老化改造项目，借款期限 5 年（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并以其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为抵押；龙胜温泉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该笔借款用于景区 SPA 酒店改造项目，借款期限 8 年（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并以其门票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龙胜温泉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该笔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期限 3 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并以其门票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500 万元借款未归还，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55 万元。

③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自桂林银行取得借款 1,725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持有子公司漓胜公司 100% 股权为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725 万元借款未归还，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5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42,520.91	2,037,628.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44,164.75	-566,431.2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1,952.83	-132,674.67
减：合并范围减少	-168,202.81	
合计	1,658,200.52	1,338,522.64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264,938.65	3,268,362.16	9,185,225.92	49,348,074.89	政府补助
合计	55,264,938.65	3,268,362.16	9,185,225.92	49,348,074.89	--

其他说明：

本期递延收益减少中含因处置子公司而引起合并范围减少导致的递延收益转出金额 5,724,652.25 元。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8,130,000.00						468,13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20,191,829.89			1,320,191,829.89
其他资本公积	8,658,122.09			8,658,122.09
合计	1,328,849,951.98			1,328,849,951.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41.00							-33,54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541.00							-33,541.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541.00							-33,541.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合计	92,164,088.02			92,164,088.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7,115,547.45	-612,652,461.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7,115,547.45	-612,652,461.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32,768.36	-204,463,08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6,082,779.09	-817,115,547.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无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885,283.09	298,737,510.88	405,996,084.47	309,547,087.61
其他业务	27,402,715.59	3,512,444.34	25,679,029.96	3,412,120.08
合计	440,287,998.68	302,249,955.22	431,675,114.43	312,959,207.69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40,287,998.68		431,675,114.4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294,267.03	租赁收入、广告收入等	14,412,779.08	租赁收入、广告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7%		3.3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294,267.03	租赁收入、广告收入等	14,412,779.08	租赁收入、广告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294,267.03	租赁收入、广告收入等	14,412,779.08	租赁收入、广告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24,993,731.65		417,262,335.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旅游服务业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27,286,858.30	294,274,844.22	13,001,140.38	7,975,111.00	440,287,998.68	302,249,955.22
其中：						
景区旅游	210,378,562.43	121,553,618.59			210,378,562.43	121,553,618.59
漓江游船客运	126,991,822.32	96,330,921.46			126,991,822.32	96,330,921.46
漓江大瀑布饭店	73,519,578.20	58,352,644.73			73,519,578.20	58,352,644.73
客运服务	16,396,895.35	18,037,659.44			16,396,895.35	18,037,659.44
物业租赁服务			13,001,140.38	7,975,111.00	13,001,140.38	7,975,111.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427,286,858.30	294,274,844.22	13,001,140.38	7,975,111.00	440,287,998.68	302,249,955.22
其中：						
广西	427,286,858.30	294,274,844.22	13,001,140.38	7,975,111.00	440,287,998.68	302,249,955.2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27,286,858.30	294,274,844.22	13,001,140.38	7,975,111.00	440,287,998.68	302,249,955.2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15,385,665.71	291,689,840.70			415,385,665.71	291,689,840.70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11,901,192.59	2,585,003.52	13,001,140.38	7,975,111.00	24,902,332.97	10,560,114.5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427,286,858.30	294,274,844.22	13,001,140.38	7,975,111.00	440,287,998.68	302,249,955.22
其中：						
直营	427,286,858.30	294,274,844.22	13,001,140.38	7,975,111.00	440,287,998.68	302,249,955.22
合计	427,286,858.30	294,274,844.22	13,001,140.38	7,975,111.00	440,287,998.68	302,249,955.2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其他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主要提供景区旅游、游船客运、酒店住宿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属于时点履约业务。

公司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等，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属于时段履约义务，截至 2025 年末，尚有 23,204.60 万元含税收入在以后年度确认。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含税收入金额为 232,045,977.31 元，其中，33,918,772.2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31,401,017.43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166,726,187.61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及其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5,383.86	579,055.06
教育费附加	582,398.23	494,642.09
资源税	546,151.60	537,032.00
房产税	7,368,144.67	7,233,355.23
土地使用税	421,497.50	384,283.95
车船使用税	104,299.40	146,715.32
印花税	212,224.95	92,945.97
其他	8,594.76	10,138.34
合计	9,968,694.97	9,478,167.96

其他说明：

无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673,851.11	51,728,557.18
折旧及摊销	32,211,783.29	30,975,668.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9,186.82	2,245,896.66
中介机构费用	4,471,108.15	3,709,441.41
业务招待费	635,744.04	614,743.47
董事会费	1,634,413.63	1,677,540.95
燃料	392,207.17	454,197.76
修理费	494,975.51	894,805.29
水电费	1,296,684.56	1,205,247.06
通讯费	331,601.10	327,198.85
保险费	366,702.08	391,287.95
劳动保护费	468,153.23	131,417.45
交通费及差旅费	810,482.36	708,296.46
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255,904.57	268,864.61
其他	1,284,845.59	4,570,257.03
合计	102,617,643.21	99,903,420.29

其他说明：

无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拓展费	9,351,785.61	6,068,919.64
职工薪酬	10,306,388.34	9,876,993.15
其他	524,798.29	1,076,726.02
合计	20,182,972.24	17,022,638.81

其他说明：

无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1,270,449.38	34,453,797.00
减：利息收入	-705,167.15	-604,782.43
减：汇兑收益	9.62	-6.34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支出	486,601.82	517,628.29
合计	31,051,893.67	34,366,636.52

其他说明：

无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	8,551,832.29	3,965,240.0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85,084.61	539,515.5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460,573.67	3,621,168.69
增值税加计扣除项		7,611.69
个税返还	60,425.62	23,411.68
其他	4,008,981.79	639,500.00
合计	16,566,897.98	8,796,447.65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07,500.82	13,237,214.67
合作建设项目公园门票分成款	1,583,978.07	1,653,941.08
处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收益	29,983,316.74	-61,008.41
合计	48,074,795.63	14,830,147.34

其他说明：

处置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收益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八、合并范围变更 2、处置子公司”。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38,394.76	-6,491,52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41,016.65	3,237,261.95
合计	16,379,411.41	-3,254,260.94

其他说明：

①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②公司本期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收益主要系收到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以前年度漓江船票欠款 3,806.13 万元，相应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1,057.53 万元；本期形成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收益主要系收到罗山湖集团返还的征地款 677.52 万元，相应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677.52 万元，收到资源县财政局返还资江陶瓷厂土地收储款 950 万元，相应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263.96 万元，合计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1,999 万元。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71,254.09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013,483.82	-22,203,796.18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682,969.77	-24,789,883.75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570,145.86	-1,246,187.94
五、其他		-101,447,771.03
合计	-33,266,599.45	-148,416,384.81

其他说明：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		-4,236,634.49
合计		-4,236,634.49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违约金收入	80,368.58	47,048.89	80,368.58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利得	410,166.10	234,542.45	410,166.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2,214,444.65		2,214,444.65
其他	50,003.68	714,428.10	50,003.68
合计	2,754,983.01	996,019.44	2,754,983.01

其他说明：

无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59,800.00	65,996.00	559,8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510,751.25	2,537,292.21	510,751.25
其他	3,093,490.50	12,005,644.60	3,093,490.50
合计	4,164,041.75	14,608,932.81	4,164,041.75

其他说明：

无

4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05,191.41	8,987,073.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460.93	6,816,910.80
合计	11,646,730.48	15,803,984.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562,286.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84,342.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8,581.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64,890.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76,125.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08,658.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13,544.43
所得税费用	11,646,730.48

其他说明：

无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其他综合收益”。

4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7,240,468.14	3,592,188.64
政府扶持资金	5,463,242.02	2,111,979.19
利息收入	705,167.15	604,782.43
往来款项	6,775,200.00	5,182,446.88
其他	1,454,373.26	1,597,005.53
合计	21,638,450.57	13,088,402.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9,517,760.90	7,887,133.24
管理费用	12,442,821.98	14,953,298.29
财务费用	486,601.82	517,628.29
往来款项	9,284,321.36	1,297,086.89
其他	2,030,337.02	2,190,826.97
合计	33,761,843.08	26,845,973.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取得子公司景区通公司支付的现金低于其自身在合并日的现金及等价物之差额	774,019.37	
合计	774,019.37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的租金	229,683.40	318,123.80
合计	229,683.40	318,123.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254,453.99		130,610,228.39	179,121,779.32	132,674.67	130,610,228.39
长期借款	644,150,000.00	539,361,550.93		339,939,771.61	130,221,779.32	713,350,000.00
租赁负债	1,338,522.64		947,809.36	229,683.40	398,448.08	1,658,200.52
合计	824,742,976.63	539,361,550.93	131,558,037.75	519,291,234.33	130,752,902.07	845,618,428.91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15,555.72	-203,752,54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87,188.04	151,670,645.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764,619.82	65,575,277.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867.56	1,056,977.58
无形资产摊销	19,523,008.91	23,878,492.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7,233.14	3,464,22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6,634.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585.15	2,302,749.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270,449.38	34,453,79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74,795.63	-14,830,14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792.82	7,980,56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68.11	-1,163,657.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85.17	975,52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41,503.54	-4,015,09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71,124.31	13,544,288.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47,315.56	85,377,737.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936,122.48	47,865,044.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865,044.58	60,408,219.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71,077.90	-12,543,175.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050,000.00
其中：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0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523,472.12
其中：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523,472.1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26,527.8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500,000.00
其中：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86,181.92
其中：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286,181.92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1,213,818.08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5,936,122.48	47,865,044.58
其中：库存现金	356,361.81	367,34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682,191.72	47,100,286.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97,568.95	397,415.4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36,122.48	47,865,044.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旅游保证金	453,000.74		按规定缴纳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该存款仅用于特定用途，公司无法自行支配
合计	453,000.74		

其他说明：

无

5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81,656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186,172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景区配套租金收入等	24,656,449.47	
合计	24,656,449.47	

注：公司所属行业为旅游业，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公司的出租收入主要是与景区配套资产出租收入、物业出租收入等。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34,500,000.00	100.00%	购买	2025年9月30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委派新的关键管理人员，办理了必要的资产与印章交接，已取得实际控制权	2,832,901.50	954,490.48	-7,624,326.15
广西景区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7,000,000.00	100.00%	购买	2025年9月30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委派新的关键管理人员，办理了必要的资产与印章交接，已取得实际控制权	1,753,772.58	538,241.68	-7,305,870.5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景区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34,500,000.00	7,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4,500,000.00	7,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20,755.05	9,214,444.6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2,479,244.95	-2,214,444.6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公司将购买价款与漓胜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5号》的规定，将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将购买价款与景区通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景区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5,726,472.48	25,726,472.48	7,324,019.37	7,324,019.37
应收款项	12,106,630.55	12,106,630.55	1,368,098.84	1,368,098.84
存货				
固定资产	253,354.98	253,354.98	253,005.33	253,005.33
无形资产	2,309,352.75	2,309,352.75	310,550.76	310,550.76
预付账款			142,086.46	142,086.46
其他流动资产			190,895.87	190,895.87
使用权资产	507,918.57	507,918.57	228,165.39	228,165.39
在建工程	126,213.59	126,213.59		
长期待摊费用	935,506.88	935,506.88	800,684.60	800,68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124.06	152,124.06	52,732.72	52,732.72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3,806,775.87	23,806,775.87	561,662.65	561,66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979.64	126,979.64	45,633.08	45,633.08
合同负债	3,979,653.37	3,979,653.37	413,891.99	413,891.99
应付职工薪酬	110,612.50	110,612.50	131,809.27	131,809.27
应交税费	1,316,900.64	1,316,900.64	47,044.06	47,04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234.21	178,234.21	52,011.06	52,011.06
其他流动负债	238,779.20	238,779.20	24,833.55	24,833.55
租赁负债	338,883.38	338,883.38	178,909.03	178,909.03
净资产	12,020,755.05	12,020,755.05	9,214,444.65	9,214,444.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020,755.05	12,020,755.05	9,214,444.65	9,214,444.6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漓胜公司与景区通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桂资评报字（2025）第 0123 号”“中联桂资评报字（2025）第 0122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基于重要性而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00.00	100.00%	公开挂牌转让	2025年12月26日	已全部办理完股权及债权交割手续	238,892,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其他说明：

2025 年 12 月，公司通过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资江丹霞公司 100%股权及所持债权，桂林云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 3,450 万元价格取得本公司持有资江丹霞公司的全部股权及 24,340.86 万元债权，本公司所持资江丹霞公司股权及债权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交割完毕并已全额收到 3,450 万元，公司不再持有资江丹霞公司股权及债权，资江丹霞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的规定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23,889.20 万元，确认债权转让损失 20,890.86 万元，合计形成净收益 2,998.33 万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5 年 11 月，公司与桂林三养胶麦生态食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桂林桂旅三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出资协议及该公司章程，公司持有其 51%股权，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645,480.00	桂林市	桂林市翠竹路 27 号-3	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翠竹路 27 号-2	车辆检测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408 室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24,984,100.00	桂林市龙胜县	龙胜县江底乡温泉	旅游业	73.26%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荔浦市	荔浦市龙怀乡丰鱼岩	旅游业	5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48,17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杉湖北路 1 号	酒店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杉湖北路 1 号	酒店业务培训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195,000.00	荔浦市	荔浦市马岭小青山	旅游业	96.8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0.00	贺州市	贺州市黄田镇路花村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丽君路 2 号 丽泽苑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	物业管理	6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	旅游业	7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荔浦市	荔浦市龙怀乡丰鱼岩景区 71-9 号	旅游产品销售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27-2 号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秀峰区丽君路 丽泽苑	旅游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27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主站楼中部一楼大厅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荔浦市	荔浦市马岭镇永明小青山（银子岩景区内）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客运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27-2 号	道路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3 号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广西景区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正阳路西巷 9 号东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桂旅三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东南侧	食品生产与销售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8,335,325.07		-462,041.42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1,197,674.50		-10,468,898.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684,429.09	117,778,190.10	135,462,619.19	229,946,567.11		229,946,567.11	18,289,461.55	117,818,664.06	136,108,125.61	232,099,347.23		232,099,347.23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48,768.07	221,238,266.66	232,287,034.73	234,948,709.37	77,600,000.00	312,548,709.37	2,926,550.80	244,293,641.01	247,220,191.81	229,924,686.26	79,200,000.00	309,124,686.2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7,273.70	1,507,273.70	6,211,642.20		-122,701,382.29	-122,701,382.29	642,010.5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619,611.12	-18,357,180.19	-18,357,180.19	6,436,730.10	5,262,603.72	-21,054,012.56	-21,054,012.56	4,825,151.24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市	旅游业	21.36%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供应	40.00%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设施安装	40.00%		权益法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阳朔县	桂林市阳朔县	旅游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2,308,962.63	394,008,967.22	96,997,782.31	84,520,916.46	32,019,217.09	365,819,365.17	142,156,651.42	74,231,113.09
非流动资产	177,516,814.01	371,704,251.09	392,684,905.82	262,874,143.33	178,825,041.28	383,497,558.74	398,692,426.75	268,609,234.99
资产合计	229,825,776.64	765,713,218.31	489,682,688.13	347,395,059.79	210,844,258.37	749,316,923.91	540,849,078.17	342,840,348.08
流动负债	114,395,013.65	12,550,384.11	294,684,263.63	114,928,618.76	125,447,920.07	17,653,299.98	312,919,908.32	111,752,865.62
非流动负债	122,642,599.31	1,794,317.40	4,180,064.66		78,034,059.95	1,387,500.25	5,106,130.04	
负债合计	237,037,612.96	14,344,701.51	298,864,328.29	114,928,618.76	203,481,980.02	19,040,800.23	318,026,038.36	111,752,865.62
少数股东权益			12,343,844.66				26,364,37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11,836.32	751,368,516.80	178,474,515.18	232,466,441.03	7,362,278.35	730,276,123.68	196,458,661.59	231,087,482.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40,624.90	225,410,555.04	71,389,806.07	92,986,576.41	1,572,763.00	219,082,837.10	78,583,464.63	92,434,992.98
调整事项					18,657,476.73			
--商誉					18,657,476.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0.00	225,410,555.04	71,389,806.07	92,986,576.41	20,230,239.73	219,082,837.10	78,583,464.63	92,434,992.9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20,230,239.73			
营业收入	69,257,843.97	214,133,272.97	378,041,003.68	37,749,988.48	71,380,563.74	205,020,966.74	362,330,169.45	79,502,977.49
净利润	-15,057,991.83	84,906,580.17	-22,894,454.66	1,378,958.57	-28,365,397.70	71,027,132.77	-26,186,636.80	16,093,115.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057,991.83	84,906,580.17	-22,894,454.66	1,378,958.57	-28,365,397.70	71,027,132.77	-26,186,636.80	16,093,115.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9,2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049,766.69	13,914,034.0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83,827.97	3,842,529.59
--综合收益总额	3,183,827.97	3,842,529.59

其他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65,438.22	173,972.72	739,410.94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0,624.90	1,540,624.90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547,919.44	76,135.90	624,055.34

其他说明：

无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55,264,938.65	3,268,362.16		3,460,573.67	5,724,652.25	49,348,074.89	与资产有关

注：上表中“本期其他变动”为处置子公司而引起合并范围减少导致的递延收益转出金额 5,724,652.25 元。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661,764.72	661,764.72
日月湾码头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67,378.28	67,378.28
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37,598.28	37,598.28
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523,335.04	523,335.04
竹江码头建设项目	114,271.80	114,271.80
天然气车辆补贴	120,246.72	120,246.60
景区公厕建设资金补贴	34,662.92	43,994.92
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40,000.00	40,000.00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		83,333.00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中心	97,716.00	97,716.00
龙胜温泉原生态民族健康养生小镇	16,666.66	16,666.67
龙胜温泉中心酒店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发放	411,000.00	418,349.50
两客一危车辆设备补助款	57,566.83	62,799.96
天门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补贴款	440,357.88	596,147.47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15,113.40	15,113.40
燃煤小锅炉补助奖励款	6,284.76	6,284.76
两江四湖提升 5A 景区规划工程	402,189.00	402,189.00
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53,233.20	124,744.17
建造锂电池游船补贴	129,729.72	129,729.72
节能游船应用推广	23,376.00	23,376.00
市级旅游厕所补助（第三卫生间）	23,608.02	27,529.36
琴潭客运站递延项目	8,600.04	8,600.04
2022 年 A 级旅游景区“冬游广西”营销奖补资金		200,000.00
扶贫车间就业奖补资金		12,000.00
门票补贴		218,000.00
大学生就业补贴		2,000.00
2024 劳动和技能竞赛项目补助款		5,000.00
企业吸纳就业券持券人员补贴		2,000.00
水上应急演练奖励金	500.00	500.00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	8,551,832.29	3,965,240.0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85,084.61	539,515.50
增值税加计扣除项		7,611.69
3A 级景区升级到 4A 级景区的政府奖励金	300,000.00	200,000.00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站专项补贴	5,000.00	
宾馆适老化装修	67,409.86	
桂林漓江（两江四湖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03,464.54	
25 年二季度支持营利性服务业奖励资金补助	40,000.00	
政府政策性奖励金	3,000,000.00	
秀峰区政府春节慰问金	2,000.00	
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相关补贴	656,481.79	
扩岗补贴	9,000.00	
导游技能竞赛季军奖励金	1,000.00	
合计	16,506,472.36	8,773,035.97

其他说明：

无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的承诺事项详见本节“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仅涉及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①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与浮动利率有关的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将计入当期损益，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有影响。

②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	旅游业	220,000.00 万元	37.20%	37.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桂林市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桂林桂旅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采购燃料等	6,743,515.71	6,800,000.00	否	3,936,427.9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等	882,393.58			1,445,591.72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等	3,193,422.54	7,700,000.00	否	7,177,334.25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等	55,813.21			75,232.08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	2,566.04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937.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	1,877,749.83	466,714.0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	20,888.68	41,752.83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13,216.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场地等	321,100.92	321,100.9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办公室和加气站场地等	1,123,853.21	1,137,802.09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等	847,320.95	725,76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7,714.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圆亭	192,660.56	192,063.53			210,000.00	201,666.70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渔人码头	247,619.05	86,666.68			86,666.67	123,809.52		1,431.07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场	287,680.01				248,668.26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间员工宿舍	0.00	5,200.00				5,2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18,784.02	1,855,881.83

(4)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2002年5月2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旅投集团签署《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以下简称“《七星合作协议》”），本公司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旅投集团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旅投集团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景区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七星合作协议》签署时，七星公园（七星景区）门票价格为20元/人次（最高限价）。《七星合作协议》中确定的7元/人次，实际为七星景区门票价格的35%（7元÷20元=35%）。因此，《七星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七星景区门

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 35% 结算分成款；后续景区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公司仍按照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 35% 结算分成款。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合作本意，公司与旅投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签署《确认书》，确认：《七星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 35% 结算分成款；后续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仍按照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 35% 结算分成款。

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报告期应享有分成收入 3,333,978.07 元，最终形成分成净收益 1,583,978.07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79,485.39	5,887,407.28	20,962,568.43	4,148,003.56
应收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69,000.00	20,070.00	595,316.14	19,256.28
应收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9,200.00	876.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712.63	3,771.38	125,712.63	3,771.38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8,450.28	2,653.51	68,899.13	2,066.97
其他应收款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6,957.47	1,408.72	4,555.14	136.65
其他应收款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6,960.00		
其他应收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818.43	294.55	8,864.97	265.95
预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51.35		2,114.25	
预付款项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7,431.50			
应收股利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441,390.81	289,242.84	10,441,390.81	
应收股利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133,686.00	929,271.76	13,133,68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623,203.54			
合计		49,567,487.40	7,141,956.04	45,343,107.50	4,173,500.79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679.20	522,013.51
应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7,095.07
应付账款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0,484.83	14,834.00
应付账款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4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663.50	1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1,000.00	101,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22,964.50	34,000.00
合同负债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386.00	2,500.00
合同负债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294.62	
合同负债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6,574.92	6,574.92
合计		1,420,157.57	878,057.5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桂林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 35%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2022年8月30日，桂圳公司与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桂圳公司向漓江农合行借款9,000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其桂林银行借款8,820万元，借款期限八年（2022年8月24日至2030年8月23日），年利率5.5%，桂圳公司以桂林市天之泰大厦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与漓江农合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桂圳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取得漓江农合行贷款9,000万元，用该借款于2022年9月6日结清桂林银行8,820万元贷款本息。

应漓江农合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贷款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

截至本报告期末，桂圳公司对漓江农合行的借款余额为8,800万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桂圳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

桂圳公司成立于2004年，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桂圳公司的原股东，合计持有桂圳公司100%股权。2013年1月30日，公司与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受让桂圳公司65%股权。目前，桂圳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向象山区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与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提起诉讼。公司在2025年7月18日收到象山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后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主要如下：（1）被告文良天将其名下的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无偿转让给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被告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连带支付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2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鉴于本案被告未履行该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象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作出的（2026）桂0304执10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解除被执行人文良天名下登记的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2,100万出资额）的全部冻结；（2）将被执行人文良天名下的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2,100万出资额）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026年1月，文良天名下的桂圳公司3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桂圳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退赔事宜

2025年12月，公司收到临桂区法院、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的《刑事判决书》与《刑事裁定书》。临桂区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中与本公司有关的判项为：“依法追缴被告单位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非法获利人民币52,152,026.65元，退赔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③兴进旅游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就租赁合同纠纷事宜于2025年3月向叠彩区法院起诉兴进旅游公司。

基于两江四湖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叠彩区法院于2025年4月裁定查封、冻结兴进旅游公司名下价值414.78万元的财产，实际冻结银行存款16.97万元，冻结为期一年。

2025年5月，兴进旅游公司提起反诉并申请财产保全，两江四湖公司银行账户存款201.23万元被叠彩区法院冻结。经两江四湖公司申请置换保全，2025年7月，叠彩区法院作出裁定，查封两江四湖公司名下一艘游船，解除对两江四湖公司银行账户存款201.23万元的冻结。

2025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收到叠彩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兴进旅游公司及第三人向两江四湖公司返还桂林市叠彩区东镇路木龙湖景区场地和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全部租赁物，并支付2024年10月至今的租金40.43万元及占有使用费等，相关租赁押金60万元归公司所有。

2025 年 9 月，兴进旅游公司与一审第三人提起上诉，请求驳回一审判决并判令《解除场地租赁协议通知书》及《解除场地租赁协议的再次通知书》无效，免于支付租金，免于腾退租赁场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尚未收回相关资产及款项，公司在实际冻结资产金额及已经收取的押金限额内确认租金收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6 年 1 月，文良天名下的桂圳公司 35%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桂圳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出资设立桂林桂旅三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公司与桂林三养胶麦生态食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桂旅三养公司。桂旅三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 25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桂林三养胶麦生态食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4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9%。2026 年 3 月，公司与桂林三养胶麦生态食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完成实际出资义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确定了旅游服务业、桂圳公司和罗山湖旅游公司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对其他分部的应收款项，但是对子公司投资、分部内部应收款项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分部内部的应付款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旅游服务业	桂圳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27,286,858.30	14,619,611.12		-1,618,470.74	440,287,998.68
二、营业成本	294,274,844.22	8,595,371.41		-620,260.41	302,249,955.22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00,147.93			-10,892,647.11	16,507,500.82
四、信用减值损失	10,063,333.21	-413,028.70	6,729,106.90		16,379,411.41
五、资产减值损失	-19,194,059.09	-14,072,540.36			-33,266,599.45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83,757,341.85	5,722,484.64	40,473.96	-989,804.16	88,530,496.29
七、利润总额	49,293,969.91	-18,357,180.19	1,507,273.70	-11,881,777.22	20,562,286.20
八、所得税费用	11,646,730.48				11,646,730.48
九、净利润	37,647,239.43	-18,357,180.19	1,507,273.70	-11,881,777.22	8,915,555.72
十、资产总额	2,235,882,671.07	232,287,034.73	135,462,619.19	-433,818,597.03	2,169,813,727.96
十一、负债总额	966,196,603.73	312,548,709.37	229,946,567.11	-421,936,819.81	1,086,755,060.40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662,799.90	8,431,794.05
1至2年	3,471,328.89	3,478,396.34
2至3年	3,412,650.45	646,120.75
3年以上	9,212,729.61	50,342,023.28
3至4年	632,041.33	6,764,015.53
4至5年	6,095,148.03	18,429,792.75
5年以上	2,485,540.25	25,148,215.00
合计	26,759,508.85	62,898,334.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64,444.65	72.36%	6,005,436.19	31.01%	13,359,008.46	57,734,026.58	91.79%	14,899,207.82	25.81%	42,834,81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5,064.20	27.64%	259,184.12	3.50%	7,135,880.08	5,164,307.84	8.21%	174,912.18	3.39%	4,989,395.66
其中：										
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903,591.15	3.38%	64,439.93	7.13%	839,151.22	1,244,325.59	1.98%	57,312.71	4.61%	1,187,012.88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6,491,473.05	24.26%	194,744.19	3.00%	6,296,728.86	3,919,982.25	6.23%	117,599.47	3.00%	3,802,382.78
合计	26,759,508.85	100.00%	6,264,620.31	23.41%	20,494,888.54	62,898,334.42	100.00%	15,074,120.00	23.97%	47,824,214.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28,791.58	4,101,990.25	19,062,769.65	5,776,170.19	30.30%	逾期未归还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38,061,335.00	10,575,268.57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43,900.00	221,949.00	301,675.00	229,266.00	76.00%	逾期未归还
合计	57,734,026.58	14,899,207.82	19,364,444.65	6,005,436.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903,591.15	64,439.93	7.13%
合计	903,591.15	64,439.9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6,491,473.05	194,744.19	3.00%
合计	6,491,473.05	194,744.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组合	57,312.71	7,127.22				64,439.93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组合	117,599.47	77,144.72				194,744.1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899,207.82	1,681,496.94	10,575,268.57			6,005,436.19
合计	15,074,120.00	1,765,768.88	10,575,268.57			6,264,620.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10,575,268.57	本年收回全部款项	现金收款	以前年度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确定坏账准备
合计	10,575,268.57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62,769.65		19,062,769.65	71.24%	5,776,170.19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6,491,473.05		6,491,473.05	24.26%	194,744.19
桂林朗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1,423.28		401,423.28	1.50%	12,042.70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43,900.00		243,900.00	0.91%	229,266.00
广西迈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6,866.00		106,866.00	0.40%	3,205.98
合计	26,306,431.98		26,306,431.98	98.31%	6,215,429.0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8,356,562.21	23,575,076.81
其他应收款	366,495,637.00	378,976,561.74
合计	384,852,199.21	402,551,638.5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441,390.81	10,441,390.8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133,686.00	13,133,686.00
减：坏账准备	-1,218,514.60	
合计	18,356,562.21	23,575,076.8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441,390.81	2-3 年	延迟支付	是，参股公司延迟支付，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资金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289,242.84 元。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133,686.00	2-3 年	延迟支付	是，参股公司延迟支付，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资金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929,271.76 元。
合计	19,575,076.8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660,534,299.06	882,253,964.37
押金及保证金	1,826,000.00	1,816,000.00
其他	1,554,722.24	1,838,153.04
代收代付或代扣代缴	172,670.10	141,885.30
减：坏账准备	-297,592,054.40	-507,073,440.97
合计	366,495,637.00	378,976,561.7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256,691.19	58,211,748.84
1 至 2 年	40,659,719.43	45,853,370.85
2 至 3 年	31,194,295.08	61,177,218.86
3 年以上	525,976,985.70	720,807,664.16
3 至 4 年	40,531,826.97	58,652,769.97
4 至 5 年	44,777,894.10	83,631,069.28
5 年以上	440,667,264.63	578,523,824.91
合计	664,087,691.40	886,050,002.7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1,325,540.08	93.56%	295,997,536.42	47.64%	325,328,003.66	848,305,147.58	95.74%	505,471,535.13	59.59%	342,833,612.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62,151.32	6.44%	1,594,517.98	3.73%	41,167,633.34	37,744,855.13	4.26%	1,601,905.84	4.24%	36,142,949.29
其中：										
组合 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借款等款项	1,554,722.24	0.23%	1,534,557.88	98.70%	20,164.36	1,839,703.04	0.21%	1,543,215.78	83.88%	296,487.26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有抵押的借款等款项	1,998,670.10	0.30%	59,960.10	3.00%	1,938,710.00	1,956,335.30	0.22%	58,690.06	3.00%	1,897,645.24
组合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39,208,758.98	5.90%		0.00%	39,208,758.98	33,948,816.79	3.83%		0.00%	33,948,816.79
合计	664,087,691.40	100.00%	297,592,054.40	44.81%	366,495,637.00	886,050,002.71	100.00%	507,073,440.97	57.23%	378,976,561.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41,673,588.37	224,756,437.18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171,868.30	38,303,101.05	195,735,131.08	50,891,134.08	26.00%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借款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0,814,579.81	78,539,154.30	116,878,246.82	74,802,077.96	64.00%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借款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6,302,600.72	69,435,366.66	82,513,845.06	77,563,014.36	94.00%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借款
桂林罗山湖旅游有限公司	228,342,510.38	94,437,475.94	226,198,317.12	92,741,310.02	41.00%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借款
合计	848,305,147.58	505,471,535.13	621,325,540.08	295,997,536.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借款等款项	1,554,722.24	1,534,557.88	98.70%
合计	1,554,722.24	1,534,557.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有抵押的借款等款项	1,998,670.10	59,960.10	3.00%
合计	1,998,670.10	59,960.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39,208,758.98		0.00%
合计	39,208,758.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3、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1,905.84		505,471,535.13	507,073,440.9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387.86		15,282,438.47	15,275,050.61
本期核销			224,756,437.18	224,756,437.1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4,517.98		295,997,536.42	297,592,054.4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 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借款等款项	1,543,215.78	-8,657.90				1,534,557.88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有抵押的借款等款项	58,690.06	1,270.04				59,960.1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05,471,535.13	15,282,438.47		224,756,437.18		295,997,536.42
合计	507,073,440.97	15,275,050.61		224,756,437.18		297,592,054.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3,408,647.2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	243,408,647.26	公司本期将持有的资江丹霞公司 100% 股权暨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给第三方，转让价格为 3,450 万元，公司已全额收到转让款。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243,408,647.26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226,198,317.12	1-5 年及 5 年以上	34.06%	92,741,310.02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195,735,131.08	1-5 年及 5 年以上	29.47%	50,891,134.0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116,878,246.82	1-5 年及 5 年以上	17.60%	74,802,077.96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82,513,845.06	1-5 年及 5 年以上	12.43%	77,563,014.36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21,324,648.96	1-5 年及 5 年以上	3.21%	
合计		642,650,189.04		96.77%	295,997,536.4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1,133,305.94	381,698,507.79	1,019,434,798.15	1,422,083,305.94	422,564,620.28	999,518,685.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1,253,984.21	39,217,280.00	402,036,704.21	446,449,364.71	22,203,796.18	424,245,568.53
合计	1,842,387,290.15	420,915,787.79	1,421,471,502.36	1,868,532,670.65	444,768,416.46	1,423,764,254.1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桂林一城旅游有限公司	561,944.60	2,844,013.24					561,944.60	2,844,013.2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997,990.14						50,997,990.14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624,260.06						73,624,260.06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344,747.02						14,344,747.02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0,683,614.98	28,560,446.82					60,683,614.98	28,560,446.8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2,127,831.93	34,659,960.33					12,127,831.93	34,659,960.33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537.27	3,357,462.73			35,155.04		107,382.23	3,392,617.77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900,000.00						133,900,000.0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5,900,000.00						95,900,000.00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桂林琴潭客运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	67,282,761.14				17,098,732.47		50,184,028.67	17,098,732.47
桂林桂旅三养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广西漓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4,500,000.00				34,500,000.00	
合计	999,518,685.66	422,564,620.28	37,050,000.00	58,000,000.00	17,133,887.51		1,019,434,798.15	381,698,507.7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2,434,992.98				551,583.43						92,986,576.41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39.73	22,203,796.18			-3,216,755.91					17,013,483.82	0.00	39,217,280.00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914,034.09				838,613.92			2,502,881.32			12,249,766.69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8,583,464.63				-7,193,658.56						71,389,806.07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219,082,837.10				25,527,717.94			19,200,000.00			225,410,555.04	
小计	424,245,568.53	22,203,796.18			16,507,500.82			21,702,881.32	17,013,483.82		402,036,704.21	39,217,280.00
合计	424,245,568.53	22,203,796.18			16,507,500.82			21,702,881.32	17,013,483.82		402,036,704.21	39,217,28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公司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以预计可收回金额等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417,155.95	97,192,940.50	121,301,544.86	99,987,104.68
其他业务	9,584,591.47	67,320.06	9,082,639.88	67,320.06
合计	129,001,747.42	97,260,260.56	130,384,184.74	100,054,424.7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旅游服务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29,001,747.42	97,260,260.56	129,001,747.42	97,260,260.56
其中：				
漓江游船客运	126,991,822.32	96,330,921.46	126,991,822.32	96,330,921.46
客运服务	1,936,226.99	929,339.10	1,936,226.99	929,339.10
其他	73,698.11		73,698.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129,001,747.42	97,260,260.56	129,001,747.42	97,260,260.56
其中：				
广西	129,001,747.42	97,260,260.56	129,001,747.42	97,260,260.5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29,001,747.42	97,260,260.56	129,001,747.42	97,260,260.5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7,848,098.89	97,192,940.50	127,848,098.89	97,192,940.50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1,153,648.53	67,320.06	1,153,648.53	67,320.0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129,001,747.42	97,260,260.56	129,001,747.42	97,260,260.56
其中：				
直营	129,001,747.42	97,260,260.56	129,001,747.42	97,260,260.56
合计	129,001,747.42	97,260,260.56	129,001,747.42	97,260,260.5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其他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旅游业，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属于时点履约业务。

公司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属于时段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含税收入金额为 6,396,838.8 元，其中，1,002,6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995,4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4,398,838.8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及其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07,500.82	13,237,214.67
合作建设项目公园门票分成款	1,583,978.07	1,653,941.08
处置子公司收益		-203,399.72
子公司股利分配	97,828,994.23	77,756,121.78
合计	115,920,473.12	92,443,877.8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882,731.59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投资收益 44、营业外收入 45、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06,324.31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9、其他收益”及“第八节 财务报告十、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990,025.26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应收账款（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其他应收款（2）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214,444.65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合并成本及商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2,918.24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4、营业外收入 45、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61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84,704.87	
合计	58,352,519.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元)	原因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661,764.72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523,335.04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天门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补贴款	440,357.88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龙胜温泉中心酒店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发放	411,000.0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两江四湖提升 5A 景区规划工程	402,189.0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建造锂电池游船补贴	129,729.72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天然气车辆补贴	120,246.72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竹江码头建设项目	114,271.8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桂林漓江（两江四湖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03,464.54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中心	97,716.0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宾馆适老化装修	67,409.86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日月湾码头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67,378.28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两客一危车辆设备补助款	57,566.83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53,233.2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40,000.0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37,598.28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景区公厕建设资金补贴	34,662.92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市级旅游厕所补助（第三卫生间）	23,608.02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节能游船应用推广	23,376.0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龙胜温泉原生态民族健康养生小镇	16,666.66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15,113.4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琴潭客运站递延项目	8,600.04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燃煤小锅炉补助奖励款	6,284.76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站专项补贴	5,000.00	企业日常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460,573.6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0.0236	0.0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1011	-0.1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无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靖（签名）

2026 年 4 月 2 日